

《左傳》“凡去其國”例

楊伯峻注訂補*

許子濱

提 要

本文旨在探討《左傳》“凡去其國”一例，既嘗試釋讀凡例文字，結合出土簡帛異文說明此例關涉的語言現象，也通過考察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的應用情況，尤其是對杜預《注》、孔穎達《疏》的取捨，窺探《傳》例的來源及其解《經》的效能。全文主體共分四個章節，包括：《左傳》“凡去其國”例釋義——兼從出土文獻異文現象看《傳》例文字；楊伯峻“凡去其國”例總注辨證——兼駁安井衡《傳》例文字訛誤說；從楊《注》對杜《注》孔《疏》引《傳》例解《經》的取捨看其注釋策略；“史之書策，必有舊法”——據《傳》“凡去其國”例證“五十凡”實有自來。杜預從《傳》例解《經》事，有根有據。於若干例外《經》文，杜說亦甚通達，但有時過於執著，委曲牽合，難免招人詬病。楊伯峻注以舊注疏為鑒，於其說有取有捨，其注釋策略及說解《經》、《傳》之用心，無疑值得審視與借鏡。楊注未為“凡去其國”例文字釋義，以“凡去其國，復歸其位曰復歸”解《經》，實有未安。凡杜《注》於例外說義，楊注均避而不談，有意擺脫前人束縛。安井衡認為，“凡去其國”例中“入”與“歸”二字為誤換，論證粗疏，並不可取。純從文字訓詁論，《傳》所見“入”“復入”“歸”“復歸”與“納”“復”“反”“還”，取義相通，故每每互用。這種現象也出現在傳世與出土的各種《老子》版本中。古策書法式應有如《傳》例的規條，後史或依或違。借鑒楊伯峻的實踐經驗，引《傳》

* 本論文為“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訂補”研究計劃部分成果，該計劃為香港政府研究資助局優配研究金資助項目（編號：UGC/FDS22/H01/17）。

例說《經》，須審慎行事，於兩者之相合處，固可據《傳》例並書法解讀《經》文義理，於其不合處，不能一概而論，以免委曲牽合、膠柱鼓瑟。

關鍵詞：《左傳》 五十凡例 入 復 復入 復歸 楊伯峻

一、緒 論

依杜預說，《春秋》乃孔子本周公垂法而修，書中義例，不但是史官策書舊章，亦為經國常制。義例之中又有所謂凡例與變例。杜預《春秋釋例》明言：“經之條貫，必出於《傳》；《傳》之義例，總歸諸‘凡’。”¹杜預以《左傳》凡例為核心，創建其《春秋》、《左傳》詮釋體系。逮及唐朝，《左傳》盛行於世，排詆杜學之風亦隨之興起，啖助、趙匡譏諷書法凡例為妄誕，對之多所辯駁。自宋以來，論者於《左傳》書法凡例益多攻擊。只要稍讀陳槃《春秋左氏義例辨》，便知其梗概。²漢代《左傳》學大家賈逵、服虔以為“凡”與“不凡”並無新舊之別，持說與杜預不同，但論其引《左傳》凡例解說《春秋》，則未嘗有別。在杜預之前，賈逵、服虔就好以《左傳》例說《春秋》，其見於孔穎達引用者如：《春秋》莊公九年記“公及齊大夫盟于既。夏，公伐齊，納子糾。齊小白入于齊”，賈逵、服虔以為，齊大夫來迎子糾，魯莊公不急送他歸國而邀約他們結盟，結果齊大夫棄糾而迎小白。賈、服從《左傳》例“國逆而立之曰‘入’”說《春秋》，鑒於《左傳》未有明言小白之黨，因而揣測迎小白歸國者就是這些齊大夫。³又，《春秋》莊公二十四年記“戎侵曹。曹羈出奔陳。赤歸于曹”，賈逵順理成章地將三段《經》文作一串講，以赤是戎之外孫，將羈之奔

1 《十三經注疏·左傳注疏》(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9年)，頁15。

2 陳槃：《左氏春秋義例辨(重訂再版本)》(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1993年)。

3 《十三經注疏·左傳注疏》，頁144。

與赤之歸歸因於“戎侵曹”。⁴ 說從“諸侯納之曰‘歸’”例。又，《春秋》桓公十五年記“許叔入于許”，賈逵執著於《左傳》之例，“雖夫人姜氏之入，皆以為例”。⁵ 又，《左傳》文公十一年載“襄仲聘于宋，且言司城蕩意諸而復之”。對於《春秋》記蕩意諸之出奔而不書其歸，服虔歸因於“施而不德”，即魯人施惠於蕩意諸而不自矜己德，史官因而不記其事。⁶ 又，《春秋》昭二十一年記“宋華亥、向寧、華定自陳入于宋南里以叛”，賈逵也從《左傳》凡例看待這個“入”字。⁷ 杜《注》解說《左傳》凡例，最為後人詬病的是，遇上《春秋》之事與《左傳》之例不合，往往訴諸從告，對“凡去其國”例的應用尤見突出。《左傳》所釋《春秋》策書法式固有從告（告則書，不然則否），書法多見，不獨凡例為然。書法之例，如《左傳》僖公二十四年“春，王正月，秦伯納之，不書，不告入也”。晉文公與齊桓公同為春秋霸主，都曾出奔而復入，但《春秋》卻只記齊桓公歸國得位（莊公九年《春秋》書“齊小白入於齊”）而未載晉文公之入。《左傳》解釋是晉人不告入的緣故。平心而論，杜預引《左傳》例說解《春秋》義理實有重新探討的必要。

楊伯峻先生《春秋左傳注》（以下簡稱“楊《注》”）具備集歷代《左傳》學大成的意義，其書流行至廣，影響甚深。楊先生倡言孔子不修《春秋》，更批評孟子說孔子作《春秋》是“越說越遠”。《春秋左傳注·前言》專闢《〈春秋〉和孔丘》一節集中闡明其說。楊先生認為，“不能說《春秋》和孔丘沒有關係”，並推測這種關係只限於用“魯春秋”作教本，傳授弟子，但孔子只是沿用舊史文字，未曾修改或增減“春秋”原文，更不曾作《春秋》。楊先生意中，《春秋》的記事法式，一仍史官筆法，沒有孔子書法存乎其間。春秋史官記事實有共同筆法，如晉靈公為趙穿所弑，《左傳》宣公二年明確記載“趙穿殺靈公於桃園”。趙盾不與其事，但晉太史董狐卻以趙盾身為正卿“亡不越竟，反不討賊”為由，堅持記下“趙

4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0年），頁228。楊《注》說明“赤”赤曹僖公之名：“杜注以赤是曹僖公之名。但《曹世家》及《年表》均謂釐公（僖公）名夷。自當以《經》為正，曹僖公名赤也。”

5 《十三經注疏·左傳注疏》，頁127。

6 《十三經注疏·左傳注疏》，頁328。

7 《十三經注疏·左傳注疏》，頁867。

盾弑其君”。董狐不畏權貴，堅執筆法，孔子說得明白，其“書法不隱”，而趙盾受弑君惡名自是“為法受惡”。《春秋》即沿用其文，各國史官亦如是。“未修春秋”明見於《左傳》的有兩處：一見宋華耦之言，曰：“君之先臣督，得罪於宋殤公，名在諸侯之策。”一見衛甯殖之言，曰：“吾得罪於君，名在諸侯之策曰‘孫林父、甯殖出其君’。”他國史策亦皆書其文。《春秋》於魯國及他國史策，或因或改。前人據此確信孔子修《春秋》立大義有因有變。楊伯峻堅信孔子未修《春秋》，對《春秋》及《左傳》孫、甯逐君之事的理解，大別前人。諸侯國史書曰“孫林父、甯殖出其君”，《左傳》有明文，而《春秋》則書“衛侯出奔齊”，兩文迥異，對解答《春秋》書法與孔子是否修過《春秋》的問題至關重要。孔子修《春秋》，《左傳》有明證。就衛獻公一事論，他國史策皆記“孫林父、甯殖出其君”，《春秋》則書“衛侯出奔齊”，自有書法大義存乎其間。從《左傳》載晉悼公問師曠“衛人出其君”，可證他是根據衛人通告“孫林父、甯殖出其君”來提問的。⁸

《春秋》體例不純，致使前後筆調不一致。楊先生認為是因為時代推移，形勢變動，太史不同人，導致寫法不甚一致；而《左傳》出於一人手筆，取材雖然豐富，但行文風格完全一致，並無後人添加的字句。他歸納《左傳》傳《春秋》的多種方式，第一種就是說明書法。⁹ 對於杜預《春秋》經傳詮釋體系的核心以及《左傳》最具爭議的部分——“五十凡例”，楊先生在《前言》中並無一言論及。然而，遍檢楊《注》，發現其援引《左傳》凡例詮釋《春秋》書法之例甚夥，可據以掌握楊先生對凡例的理解與應用，從而窺探其注釋《春秋》經傳的策略及成效。

“五十凡例”無疑是《左傳》學的老大難題。楊向奎《略論“五十凡”》致力研究凡例，曾逐條辨駁，亦僅及凡例之大半。“夫所謂‘凡’者，全稱肯定或否定之辭。有一例外，即難言‘凡’，況多例外乎？”¹⁰《左傳》凡例的主要問題在於與《春秋》文有合有不合，有不少乖忤與矛盾。楊向奎推想，書法凡例與《左傳》記

8 詳參拙文：《從“衛侯出奔齊”看《春秋》書法——以楊伯峻說為討論中心》，《人文中國學報》第30期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20年6月）。

9 以上參考楊伯峻：《楊伯峻治學論稿》（長沙：岳麓書社，1992年）《〈春秋左氏傳〉淺講》、《簡說〈春秋〉》、《淺談〈左傳〉》、《春秋左傳注序言》等篇。

10 楊向奎：《論〈左傳〉之性質及其與〈國語〉之關係》，《繹史齋學術文集》（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83年），頁191。

事並非同一來源,大概是《左傳》編者取當時通行禮論摻雜於紀事中,當時雖有其論,而未必有人本之實行,尤未必有人本之修史。雖然如此,楊向奎基本否定前人鑿鑿言之的,凡例非《左傳》原有而為他人竄入之說。¹¹ 可惜楊向奎之文沒有提及“凡去其國”例。方孝岳《春秋三傳學》依杜意,為凡例分類制表,始有述及“凡去其國”例。¹² 楊《注》較楊向奎、方孝岳論著晚出,應知二人的看法,只是《注》中未見回應。相對於楊向奎的文章來說,楊《注》中對凡例的應用和成效,更有檢視、探討的必要。

近年,隨著《左傳》全本英文注譯的出版,楊《注》的影響力也擴展到海外漢學。英文注譯本對《經》、《傳》的釋讀,大多沿用楊《注》,“凡去其國”例亦然。楊《注》於“凡去其國”例下注云:“四條釋《春秋經》書法條例,但考之《春秋》全經經文,甚不相合。”彼本注云:“There are many exceptions to these enumerated ‘rules’ in the *Annals*.”¹³ 說同楊《注》(詳見下文)。有學者注意到楊《注》有關

11 詳參楊向奎:《論〈左傳〉之性質及其與〈國語〉之關係》、《略論“五十凡”》,《繹史齋學術文集》。

12 方孝岳發明《傳》例意旨,云:“明外內之援,辨逆順之辭,通君臣取國有家之大例”,並區分《春秋》所見據凡之書法事例為四類:第一類:“本無位,國人擁逆紹位,書曰‘入’也。”如莊九年夏齊小白入於齊。《左傳》:齊襄公立,無常。公子小白出奔莒,亂作,公子糾來奔。九年夏公伐齊納子糾。桓公自莒先入。我師敗績。第二類:“復其位,亦是國逆,書曰‘復歸’也。”如僖二十八年夏齊月衛侯鄭自楚復歸於衛。《左傳》:衛侯聞楚師敗,懼,出奔楚。使元咺奉叔武以受盟。六月晉人復衛侯。甯武子與衛人盟宛濮。衛侯先期入。第三類:“諸侯以言語納之,有位無位,皆書曰‘歸’。”如成十四年夏衛孫林父自晉歸於衛。《左傳》:晉侯使郤犇送孫林父而見之。第四類:“身為戎首,稱兵而入,書曰‘復入’也”。如襄二十三年夏晉欒盈復入於晉。《左傳》:欒盈帥曲沃之甲,因魏獻子以晝入於絳。“其偶於例有出入者,如莊六年衛侯朔入於衛,此是五國諸侯犯王命以強納朔。蓋朔懼違衆危而以國逆告。又如成十五年宋華元自晉歸於宋,此華元實未入晉,及河而魚石反之。蓋元欲挾晉以自重而以外納赴。若此類,舊史承告,《春秋》亦因示其情也。又例稱‘凡去國’,明非天子之制也。如昭二十六年天王入於成周及昭二十二年劉子、單子以王猛入於王城,則不告出而告入。僖二十四年天王出居於鄭,則書出而不書入。凡自周無出,故非《春秋》舊例也。諸在例外稱入,直是自外入內,記事常辭,義無所取。又《春秋》有書‘納’者,如昭十二年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之類,自與凡例事類相同,惟《春秋》凡稱‘納’皆有明文,著興師見納之事,故不須例而自明,但言‘納’不書‘歸’即可明也。”見氏著《春秋三傳學》,《國學小叢書》(上海:上海商務印書館,1940年),頁36。

13 Stephen Durrant, Wai-ye Li, and David Schaberg: *Zuo Tradition Zuozhuan — Commentary on the “Spring and Autumn Annals”*, Seattle and London: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, 2016, p.872.

《左傳》凡例的解說，並據之判斷楊《注》比舊注疏優勝。以《春秋》襄公二十六年“衛侯衍復歸于衛”楊《注》為例。楊《注》云：“《經》書歸者四，皆書其名。僖二十八年衛侯鄭及衛元咺、曹伯襄以及此耳。成十八年《傳》：‘凡去其國，復其位曰復歸。’”¹⁴陳戍國《春秋左傳校注》說：

杜注：“復其位曰復歸。名與不名，《傳》無義例。”孔疏舉《左傳》所記實例，意在證明“無義例”之說可信。楊注：“《經》書復歸者四，皆書其名。”是不以杜注孔疏為然。今按：孔疏用以證明杜注之實例中，有一例是成十六年《春秋經》記“曹伯歸自京師”未曾書名；可是彼《經》文不但未曾書名，亦未曾書“復”；“歸”上無“復”字，自與成十八年《傳》所言“復歸”之例不合。楊注是，而杜注孔疏此處所說非是。楊注勝過舊注疏的文字解說頗多，這又是例證之一。¹⁵

今案：孔《疏》云：“‘復其位曰‘復歸’，成十八年《傳》例也。僖二十八年衛侯鄭復歸于衛、曹伯襄復歸于曹，與此衛侯衍皆書其名。成公十六年曹伯歸自京師，不書名，俱是歸國，立文不同，《傳》無義例，史異辭也。”¹⁶只要將楊《注》與孔《疏》作一比較，可以清楚看出楊《注》大抵沿用孔《疏》，只不過省略了孔《疏》對“不書名”的說法部分。楊《注》專注於歸納《經》記復歸並書名的情況，反之，孔《疏》因應杜《注》，較為周延地論及《經》記歸而不書名的事例。孔《疏》未如楊《注》般列出“衛元咺自晉復歸于衛”一事，想必是專論諸侯的緣故。在復歸而書名上，楊《注》與孔《疏》並無分別，不辨自明。就此而論，說楊《注》“不以杜注孔疏為然”，大概是誤解楊《注》所致。更何況就“曹伯歸自京師”的注解，楊《注》明明說：“杜《注》：‘為曹伯歸不以名告傳’。”¹⁷要說楊《注》反對杜《注》、孔《疏》，顯與事實不符。姑勿論楊《注》對凡例的理解確當與否，

14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，頁 1110。

15 陳戍國：《春秋左傳校注》（長沙：岳麓書社，2006 年），頁 690，注 2。

16 《十三經注疏·左傳注疏》，頁 629。

17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，頁 892。

其說都值得今人取資借鏡。職是之故，本文旨在探討《左傳》（除特殊語境外，下文一概簡稱《傳》）“凡去其國”一例，既釋讀凡例文字，結合出土簡帛異文說明此例關涉的語言現象，也通過考察楊《注》對此例的應用情況，尤其是對杜《注》、孔《疏》的取捨，窺探《傳》例的來源及其解《經》的效能。

二、《傳》“凡去其國”例釋義——兼從 出土文獻異文現象看《傳》例文字

《傳》“凡去其國”例見成公十八年。是年《經》記：“夏，楚子、鄭伯伐宋。宋魚石復入于彭城。”楊《注》未有解釋“復入”取義。¹⁸《傳》原始要終，以事傳《經》，記魚石復入一節云：

夏六月，鄭伯侵宋，及曹門外。遂會楚子伐宋，取朝郟。楚子辛、鄭皇辰侵城部，取幽丘。同伐彭城，納宋魚石、向為人、鱗朱、向帶，魚府焉。以三百乘戍之而還。書曰“復入”。凡去其國，國逆而立之，曰“入”；復其位，曰“復歸”；諸侯納之，曰“歸”；以惡曰“復入”。宋人患之。

據《傳》追溯前事，知魯成公十五年葬宋共公，此時華元為右師，魚石為左師，蕩澤為司馬，華喜為司徒，公孫師為司城，向為人為大司寇，鱗朱為少司寇，向帶為大宰，魚府為少宰。屬於桓族的蕩澤消弱公室，殺了公子肥。華元自責，身為右師，卻未能盡職，遂出奔晉國。魚石認為，華元既多大功，又得國人親附，若不請他回國，則自己所屬的桓族會有絕祀的危機。最終，魚石親到黃河邊上勸止華元，同意華元攻打蕩氏的請求，華元便返回。與華元同屬戴族的華喜和屬於莊族的公孫師率領國人攻殺蕩澤，同屬桓族的魚石、向為人、鱗朱、向帶、魚府於是逃奔楚國。《經》書“宋魚石出奔楚”，同奔者實有五人，而《經》為簡省計，僅書魚石一人。到了此年（魯成公十八年），鄭成公與楚共王兵分兩路，進擊宋國，然後會

18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，頁 905。

合兩軍,攻打彭城,以武力護送魚石等五人回國,並留下三百輛戰車為其戍守,引起宋人擔憂。《經》書“楚子、鄭伯伐宋。宋魚石復入于彭城”,同樣以魚石統括其餘四人。《傳》以“凡去其國”云云連接書法(“復入”),藉此事發凡起例。

楊《注》未有逐一解說“凡去其國”例中的四條條例,即“國逆而立之曰‘入’”“復其位曰‘復歸’”“諸侯納之曰‘歸’”“以惡曰‘復入’”。通檢全書,發現楊先生援引《傳》例解《經》共三處。《經》桓公十五年“鄭世子忽復歸于鄭”楊《注》云:“成公十八年《傳》云,‘復其位曰復歸。’”¹⁹節取“復其位曰‘復歸’”條例解釋《經》書“復歸”之故,不成問題。其餘兩處,一見《經》僖公二十八年“衛侯鄭自楚復歸于衛”,楊《注》云:“成十八年《傳》云:‘凡去其國,復歸其位曰復歸。’”²⁰另見《經》襄公二十六年“衛侯衎復歸于衛”楊《注》云:“成十八年《傳》:‘凡去其國,復其位曰復歸。’”²¹兩處同以“復其位曰‘復歸’”接續“凡去其國”,實有不妥。前代注家無不強調,“國逆”統攝“入”與“復歸”。不單“入”意味“國逆而立之”,即“復其位曰‘復歸’”亦本“國逆”立言。杜《注》對此,說尤明確,於“復歸”下即云:“亦國逆。”²²《春秋釋例》所言更形清晰:“凡去其國者,通謂君臣及公子母弟也。國逆而立之,本無位,則稱入,本有位則稱復歸。齊小白入于齊,本無位也。衛侯鄭復歸于衛,復其位也。”而且,“國逆又以立為例,逆而不立,則非例所及。”²³與其他凡例不同的是,“凡去其國”例亦見於《傳》所釋《經》書法。《經》襄公二十六年記“衛侯衎復歸于衛”。《傳》載:“甲午,衛侯入。書曰‘復歸’,國納之也。”下文記本國之人迎接國君歸來的情况,包括逆於境之大夫、逆於道者及逆於門者。對於《經》文,楊《注》只顧援引“復其位曰‘復歸’”條例為證,卻未有措意於《傳》文所敘“國逆”之事。²⁴想深一層,楊《注》節引《傳》例,反映他大概不認為“國逆”是“復其位曰‘復歸’”的前設條件。

《傳》“凡去其國”例概括《經》書諸侯卿大夫出奔復入之事,區分為四條條

19 楊伯峻:《春秋左傳注》,頁 141。

20 楊伯峻:《春秋左傳注》,頁 450。

21 楊伯峻:《春秋左傳注》,頁 1110。

22 《十三經注疏·左傳注疏》,頁 488。

23 《十三經注疏·左傳注疏》,頁 488、867。

24 楊伯峻:《春秋左傳注》,頁 1110。

例：“國逆而立之曰‘入’；復其位曰‘復歸’；諸侯納之曰‘歸’；以惡曰‘復入’”。例中文字之取義，可得而說焉。“去”指離開，“其國”指離開者之本國，這裏泛指諸侯卿大夫離開自己的國家。既稱“國”，則天子非此例所及。“國逆而立之”，“逆”，迎也。“立”泛指確立某種名位，指立為國君或卿大夫家族之後。“入”相對出而言，在這個特定語境中，表示與出奔相對的返回國內。《說文》“復”下云：“往來也。”即往而仍來。“還”下云：“復也。”又，“返”下云：“還也。”是“復”“還”“返”為同義詞。以“復”為還返，於《傳》多見，有指返國復位，如“及其復也”（襄公十四年）、“衛獻公使子鮮為復”（襄公二十六年）、“大盟而復”（昭公二十二年），有指返回，如“公如晉，至河乃復”（昭公十二年）。“復”亦訓回復，即回復原來的樣子，“復其位”即取此義，指回復原來的職位。“復”作頻率副詞用，相當於再、又，表示動作或行為重覆發生。²⁵ 以語法論，“復入”，可理解為偏正結構（副詞“復”修飾動詞“入”），亦可看成同義複詞。《傳》所見“復入”，如“宋公子圍龜為質于楚而歸，華元享之。請鼓譟以出，鼓譟以復入”（成公六年），又如“元年春，不稱即位，公出故也。公出復入”（僖公元年），均當作如是觀。女嫁曰“歸”，是其本義，“歸”作還用，乃“假婦嫁之名”。²⁶ “納”，多用於表示“使……入”的意思。在這個特定語境中，表示以武力護送君主或卿大夫回國。《春秋》今文二傳對此均有明確的解說。《公羊傳》云：“納者何？入辭也。”此針對《經》（莊公九年）“公伐齊，納子糾”文而發。《穀梁傳》云：“納者，內弗受也，帥師而後納者，有伐也。”此針對《經》（哀公二年）“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聵于戚”文而發。杜預《春秋釋例》云：“今檢《經》諸稱‘納’者，皆有興師見納之事，不須例而自明。故但言納而不復言歸也。”²⁷ 是稱“納”即包含歸意。“惡”，指邪惡、罪惡，引起戰亂必然是國之惡事。在《經》記魚石復入彭城這個

25 參看陳克炯：《左傳詳解詞典》（鄭州：中州古籍出版社，2004年），頁363。

26 許慎撰，段玉裁注，許惟賢整理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南京：鳳凰出版社，2007年），頁119。

27 《十三經注疏·左傳注疏》，頁488。楊伯峻注《經》宣公十一年“楚子入陳。納公孫寧、儀行父于陳”有云：“《經》書‘納’者共六次，莊九年‘納子糾’、文十四年‘納捷菑’，爭國者也；僖二十五年‘納頓子’、昭十二年‘納北燕伯’，失國者也；哀二年‘納衛世子蒯聵’，則又與其子相爭者也；納大夫，惟有此耳。”見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，頁710。

特定語境中,當如杜《注》所云:“身爲戎首,稱兵入伐,害國殄民者也。”²⁸“戎首”,見《禮記·檀弓下》,即“爲兵主來攻伐”。²⁹鄭、齊兩國君主興兵攻伐宋國彭城,強送魚石等五人回國,並留下三百輛戰車爲其戍守,使宋人驚憂不已。簡言之,魚石之復入,害國殄民,故《經》貶抑其人。《傳》“凡去其國”例譯成今語,即:凡是諸侯卿大夫離開本國,國人迎接回來而立爲國君或其族之後的,例書“入”;國人迎接回來而恢復其職位的,例書“復歸”;藉諸侯之助而返國的,例書“歸”;興兵攻打本國而返歸的,例書“復入”。³⁰

純粹從文字訓詁層面來說,《傳》所見“入”“復入”“歸”“復歸”與“納”“復”“反”“還”,取義相通,每每互用。³¹綜合傳世與出土文獻所見,“復”“復入”“復歸”及以此等字組成的“歸於”或“復歸於”補語結構,有以異文方式出現。例如《老子》好言“反”(4見)或“復歸”(5見),書中還用“復”(7見)、“歸”(5見)表達此一特定概念。《老子》第十六章云:

夫物芸芸,各復歸其根。歸根曰靜,是謂復命。復命曰常,知常曰明。致虛極,守靜篤。萬物並作,吾以觀復。

現在集中於起首兩句,總列所見《老子》第十六章簡帛異文於下:

天道員員,各復	其董	(簡本老子甲組)
凡物𦵏𦵏,各	歸 其根	(老子傳奕本)
夫物芸芸,各復歸	其根。	(老子王弼本)
天物云云,各復歸於其	□	(帛書老子甲本)
天物云云,各復歸於其根		(漢簡)

28 《十三經注疏·左傳注疏》,頁488。

29 鄭玄語。見鄭玄注,孔穎達疏,呂友仁整理:《禮記正義》(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8年),頁379。

30 參考傅隸樸:《春秋三傳比義》(北京:中國友誼出版社,1984年),頁377。

31 Stephen Durrant, Wai-ye Li, and David Schaberg: *Zuo Tradition Zuozhuan — Commentary on the “Spring and Autumn Annals”*, 譯“復歸”“復入”之“復”爲“again”(p.873)。恐不可從。

稍作比較，可見“復”與“歸”單用時表現為同義單音節替代詞，二字又與其組合而成的雙音詞“復歸”互用。《經》文“衛侯鄭自楚復歸于衛”“衛元咺自晉復歸于衛”“曹伯襄復歸于曹”（同見僖公二十八年），均在“復歸”後補“于”字。在“於（于）”字的使用上，簡帛《老子》本與傳世《老子》諸本也互有同異。一般而言，帛書本多用“於”字，而王弼本則往往省略。以語法論，“於”字隱現與否，句子結構就有不同。“歸其根”“復其根”或“復歸其根”，皆為動賓結構。“於”字介入其中，如“復歸於其根”，組成介賓結構，變成補語。“於”字的出現，表明漢語語法趨於嚴密。³²“歸”（或“復”）與“復歸”構成的這種同義互用關係，亦可移用於說明“入”與“復入”的關係。因此，我們也許可以說《經》文“入”“復入”“歸”“復歸”的差異，不過是同義互用所造成的現象罷了。這種情況，文獻異文習見，並無特殊含義。果真如是，則三《傳》及漢代以來注家斤斤於《經》文表面文字，研覈是非，豈不求之過深，枉費精神。《傳》“五十凡例”中另有“凡火，人火曰火，天火曰災”。今本《周易·旅》初六卦辭“旅瑣瑣，斯其所取災”，帛書《周易》作“旅瑣瑣，此其所取火。”“災”“火”異文同義，均指火災，故可替換。《傳》據此發例，表面看來，似乎捉錯用神。鄙意以為不然。

回到《傳》“凡去其國”例。“復歸”“復入”同義複合詞除習見《左傳》，亦早見於《尚書》。由此推斷，“復”“歸”組成雙音節的時代不會太晚，更不應晚於《左傳》成書。我們也許可以這麼說，古策書法式有如《傳》例的規條，後史或依或違，《傳》所據以成書的簡牘如實反映“入”“復入”“歸”“復歸”換用的情況。而《公羊》以至《穀梁》二傳專主於斟酌經文，從屬辭比事中發掘《春秋經》義理。就“凡去其國”例論，於流傳策書法式甚至如《傳》例者多所取資，關顧後來書法發展，亦是應有之理，所立義例自或較舊例周到圓通，所謂“前脩未密，後出轉精”，理固宜然。如果這個想法不完全背離事實，則單憑文獻異文現象，就將《傳》中凡例一筆勾銷，似乎有失嚴謹。

先看《傳》“凡火”例。《經》宣公十六年書“夏，成周宣榭火。”《傳》云：“夏，成周宣榭火，人火之也。凡火，人火曰火，天火曰災。”楊《注》云：

³² 詳參吳章丑：《異文反映的語法現象》，《簡帛典籍異文研究》（廣州：中山大學出版社，2002年），頁89。

《經》書魯國之災者六，桓十四年御廩災、僖二十年西宮災、成三年新宮災、定二年雉門及兩觀災、哀三年桓宮僖公災、四年亳社災是也。諸侯之災者五，莊二齊大災、襄九年及三十年宋災、昭九年陳災、十八年宋衛陳鄭災是也。唯此年書“火”耳。³³

《傳》例區分天火爲災、人火爲火。楊《注》歸納《經》文，得出內火災有六、外火災有五，僅有宣公此年內火災書“火”，其餘皆書“災”。對勘《經》、《傳》，有《經》“災”而《傳》作“火”，如《經》哀公三年書“桓宮、僖宮災”，《傳》曰：“孔子在陳聞火，曰其桓、僖乎！”³⁴亦有《經》曰“災”而《傳》“災”“火”並用者，如《經》昭公十八年書“宋、衛、陳、鄭災”，《傳》曰：“宋、衛、陳、鄭皆火……數日皆來告火……陳不救火，許不弔災，君子是以知陳、許之先亡也。”³⁵可知《傳》文不別火、災。《經》桓公十四年“秋八月壬申，御廩災。乙亥嘗。”《傳》解釋書法云：“書，不害也。”杜《注》云：“災其屋，救之則息，不及穀，故曰書不害。”³⁶楊《注》引《傳》“凡火”例解《經》，並云：“所謂天火，可能爲雷電所擊，可能爲自燃火，可能爲當時不知起因之火，無以歸之，歸之天而已。”³⁷楊《注》甚辨，說明凡例“天火”是指除人爲外起因不明的火災。楊《注》說《傳》“書不害也”之意云：“不害，不以御廩之火災爲懼也。古人迷信，常以天道與人事相關係，以爲凡有災害，乃上天示警，人主必懼而反省。今壬申日御廩災，三日後仍舉行嘗祭，不以天災爲懼，故書之。杜《注》以爲不害乃指火災因救之而熄滅，未害及所儲之穀物而言，恐未必然。若於所藏穀物無害，則何必書？”³⁸杜《注》似與“凡物不爲災則不書”之例相衝突，因而招致劉敞以“物之不爲災者，於例當不書”反駁其說。³⁹若如楊《注》，則《傳》意不過是說御廩雖災但無礙嘗祭，故曰“不害”。

33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，頁 769。

34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，頁 1622。

35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，頁 1395、1397。

36 《十三經注疏·左傳注疏》，頁 126。

37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，頁 139。

38 《十三經注疏·左傳注疏》，總頁 140。

39 陳槃：《左氏春秋義例辨（重訂再版本）》，頁 727。

由此可見，《傳》文雖不別火、災，但《傳》不然，《經》何必不然。以此例彼，《經》記諸侯卿大夫出而復入的情況也相類。書法同乎凡例，都嚴格區分《經》文屬辭，揭示與異辭相對應的特定意義。《傳》所釋《經》“衛侯衍復歸于衛”書法就是當中的表表者。《傳》云：“衛侯入。書曰‘復歸’，國納之也。”下文記敘國人（包括大夫等）在遠近不同的地點迎接國君歸來的情景，證明書法“國納之”有敘事基礎，絕非虛言。

三、楊先生“凡去其國”例總注辨證—— 兼駁安井衡《傳》例文字訛誤說

楊《注》於“凡去其國”例下注云：

四條釋《春秋經》書法條例，但考之《春秋》全經經文，甚不相合。孔《疏》雖企圖彌縫，但難以服人。後人如王皙《春秋皇綱論》、劉敞《春秋權衡》、孫覺《春秋經解》、蕭楚《春秋辨疑》、葉夢得《左傳讞》及《春秋考統論》、張自超《春秋宗朱辨義》、陳澧《東塾讀書記》均有辨駁。日人安井衡《左傳輯釋》疑原文作“國逆而立之曰歸……諸侯納之曰入”，“入”“歸”兩字互相訛誤。吳闓生《左傳微》則引其父吳汝綸說，謂“凡空釋《經》文無事實者皆後之經師所為，非《左氏》之文”。諸說皆乏確證，存疑可也。⁴⁰

此注可注意者有四點：一是應用此四條條例來與《經》文驗證，發現不相合之處甚多；二是安井衡懷疑四條條例中“入”與“歸”原文互相訛誤，位置應當互易；三是吳汝綸認為凡例中凡是空釋《經》文無事實根據的，都只能是後世經師所竄入，並非《傳》文原有；四是以“諸說皆乏確證，存疑可也”綰結此注，當中“諸說”語意含糊。先說第四點，若單指後面兩點，則不應說“諸說”。嚴格而言，古

40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，頁 911—912。

今“諸說”的慣常用法,如唐人經書義疏所見,“諸說”無一例外地指三種或以上的異說。第一點是總結自宋及清學者辨駁四條條例的結果,並結合楊先生的實際驗證,認為孔穎達企圖彌縫《經》與例的不合之處,卻難以令人信服。楊《注》所列王皙、劉敞、孫覺、蕭楚、葉夢得、張自超、陳澧,吳闈生諸家之說,皆見於陳槃《左氏春秋義例辨》。諸家異口同聲,據事說理,針對《傳》例以至杜《注》、孔《疏》進行辨駁。其中劉敞云:

今按《左氏》,國逆之未必言“入”,言“入”者未必國逆。復其位者未必言“復歸”,諸侯納之者未必言“歸”,以惡入者或言“復入”或不言“復入”。事與例合者少,與例違者多。不託之從赴,則諉以從某例。唯注者推言之而已,不復可信也。⁴¹

“事與例合者少,與例違者多”,語意同楊《注》的“甚不相合”;謂注者推言,不復可信,亦與楊說“難以服人”同義。葉夢得甚至說:“《左氏》‘歸’‘入’例最為抵牾。杜氏委曲牽合,尚不能一”,⁴²直言《傳》“凡去其國”例與《經》文矛盾扞格,最為明顯,杜預遷就求合,無一是處。陳澧《東塾讀書記》舉出“衛侯朔入于衛”,作為證明《傳》例與《經》所記之事有違反,以及駁斥杜預《春秋釋例》的依據,末附評語:“此明知凡例不合而歸之於告,是遁辭矣。”⁴³確如陳澧所說,凡《傳》“凡去其國例”與《經》文不合者,杜《注》往往視作從告而違例,為之辯解。所謂“遁辭知其所窮”,陳澧認為,每當《傳》例與《經》事出現矛盾,杜預便轉移主題,存心搪塞。必須說明的是,本著疏不破注的大原則,孔《疏》如何“企圖彌縫”,都是為了疏釋杜《注》,若依楊先生說,則“始作俑者”自非杜預莫屬。

《經》記桓公十六年“十有一月,衛侯朔出奔齊”,莊公五年“冬,伐衛,納惠公”,六年“王人子突求衛。夏六月,衛侯朔入于衛”。《傳》敘其事之原委甚詳。公子朔害死太子急子及同母兄弟壽子,繼宣公而立,是為惠公。左公子洩、

41 陳槃:《左氏春秋義例辨》,頁 466。

42 陳槃:《左氏春秋義例辨》,頁 466。

43 陳澧撰,楊志剛編校:《東塾讀書記:外一種》(上海:中西書局,2012年),頁 129。

右公子職對惠公得位心懷不忿，三年後，改立公子黔牟，惠公因此出奔到其母娘家齊國。七年後，齊、魯、宋、陳、蔡五國諸侯共同伐衛，謀納惠公。惠公得以入國，將公子黔牟放逐到成周，殺掉左公子洩、右公子職，然後復位。杜《注》云：“朔為諸侯所納，不稱歸而以國逆為文，朔懼失衆心，以國逆告也。歸入例在成十八年。”⁴⁴杜預以為，朔既為諸侯所納，則原當依“諸侯納之有位無位皆曰‘歸’”例來記錄，如今不然，別有原因——因怕失去國人支持，故而特意“以國逆”遍告諸侯。此是當言“歸”而實書“入”，孔《疏》引《春秋釋例》疏釋杜《注》，舉出當言“入”而實書“歸”的事例，對比論證。成公十五年《經》書“宋華元自晉歸于宋”。華元不忿蕩澤削弱公室，出奔晉國。魚石親到河上勸止。華元請求討伐蕩澤，在魚石同意所請後便回國。杜預《注》云：“華元欲挾晉以自重，故以外納告。”⁴⁵華元實由魚石迎歸，《經》原當依“國逆之曰‘入’”記錄其歸，今《經》從華元想以晉國為靠山來震懾桓族的角度立言，故而寫上“歸”字。無論當“歸”而實“入”，還是當“入”而實“歸”，杜預都從例外說義，歸因於從告，藉此調和事與例的出入。

就“宋華元自晉歸于宋”而言，楊先生於《經》文無注，於《傳》“魚石自止華元于河上。許之，乃反”下云：“據此，華元僅及黃河邊而返。但《經》、《傳》皆云‘出奔晉’，《經》尚書‘自晉歸于宋’，因之或謂蓋從其動機與政治靠山而立言，或又謂華元雖僅至黃河邊，已入晉國境，故書‘奔晉’、‘自晉’。兩說未詳孰是。”未有直接回應杜《注》“以外納告”之說。同樣地，楊先生既未為“衛侯朔入于衛”《經》文作注，在《傳》相關注文中也未有一言談及書法凡例。⁴⁶鑒於楊《注》慣例，凡《傳》例與《經》事相合，便引《傳》例解《經》事，今既不然，可知楊先生大概是贊同陳澧之說，而不取杜《注》、孔《疏》。果真如此，則楊《注》以“諸說皆乏確證”收結此注，用語似欠允當。

吳汝綸針對“凡去其國”例，認為凡例空釋《經》文，查無實據，都是後世經師所竄入。如上所述，楊先生認為《傳》中無有後人添加竄入的部分，當然也不

44 《十三經注疏·左傳注疏》，頁 141。

45 《十三經注疏·左傳注疏》，頁 466。

46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，頁 167、168。

會認同吳氏的看法，只從文理脈絡著眼，將“書曰復入”看成是加插在“以三百乘戍之而還”與“宋人患之”間的插入語。⁴⁷

就楊《注》所提第二點論，日人安井衡《左傳輯釋》懷疑，《傳》文原作“國逆而立之曰歸……諸侯納之曰入”，“入”“歸”兩字互訛。⁴⁸ 楊先生認為，此說缺乏確證，可以存疑。對於安井衡之說在哪方面缺乏確證，楊先生未有說清楚，僅以其說可以存疑收結。恐受注釋體例所限，不便詳論。安井衡主張《傳》文“入”“歸”兩字應當互調，無非建基於對《傳》文諸多事例的解讀，竹添光鴻沿用此說，甚至據之批評杜預。⁴⁹ 夷考其實，安井衡對此等事例的解讀，大多與楊《注》齟齬不合，幾乎無一站得注脚。現將安井衡所舉例證分列於下，並逐一予以駁正（為醒目計，凡安井衡語均以引文形式列出）。⁵⁰

桓十七年，蔡季自陳歸于蔡。閔元年季子來歸。《傳》皆云“嘉之也”，“嘉之也”者非國逆而何？而季子，則閔次于郎以待之。是逆之最彰彰者也。

案：楊先生注《經》桓公七年“蔡季自陳歸于蔡”云：“成公十八年《傳》云‘諸侯納之曰歸’，則蔡季之立，雖蔡召之，亦由陳國納之。”⁵¹ 楊《注》援引“凡去其國”例解釋《經》文“歸”字用意，並由此得出陳國納之的看法。這種看法結合凡例與《傳》文。《傳》明明說：“蔡桓侯卒。蔡人召蔡季于陳。秋，蔡季自陳歸于蔡，蔡人嘉之也。”然則蔡季得以歸國繼位，除了受到蔡人褒賞，更應歸功於陳國助力。楊《注》與安井衡說著眼點截然不同。《經》記閔公元年“公及齊侯盟于落

47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，頁 912。

48 安井衡：《左傳輯釋》（臺北：廣文書局，1967 年），卷 1，頁 23a—214b；卷 13，頁 73b—74a。

49 竹添光鴻不但在《左傳》成公十八年“凡去其國”例下具錄安井衡文，在箋釋其他《經》文時，也引據安井衡說駁斥杜《注》，如杜預注《經》襄公二十六年“衛侯衎復歸于衛”云：“本晉納之夷儀，今從夷儀入國，嫌若晉所納，故發國納之例，言國之所納而復其位也。”《十三經注疏·左傳注疏》，頁 631。竹添光鴻云：“此亦國逆曰歸之一證也。前後《傳》文明了，無嫌晉納之。杜不知成十八年歸入二字誤錯，故其解每謬。”《左傳會箋》（臺北：廣文書局，1963 年），第 18，頁 6。

50 安井衡：《左傳輯釋》，又參竹添光鴻：《左傳會箋》，第 13，頁 76—77。

51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，頁 149。

姑。秋八月，季子來歸”。《傳》解釋“公及齊侯盟于落姑”的目的是“請復季友也”，即請求齊侯幫助季友回國。追敘前事，季友於去年奔陳。齊侯許諾，派人到陳國召回季友。閔公次于郎以待之。《傳》解釋《經》書“季子來歸”，是“嘉之也”，即讚美季友。楊《注》云：“其意若曰《春秋》書曰‘季子來歸’，嘉之也。（下引蔡季事，此從略）與此同例。《春秋經》於人多書名，蔡季、季子，季均為行次或字，故有褒意。”⁵²按照楊先生的理解，《經》書“季子來歸”，從稱呼上表達褒賞其人之意。此乃在書法上褒賞其人，與前《傳》“蔡人嘉之”相較，詞同而文意迥異。況且，“來歸”並非“凡去其國”例所及。

桓十一年突歸于鄭。祭仲以歸而立之。雖宋人劫之，廢立之權在仲，則亦國逆之類也。

案：《經》文在“突歸于鄭”前尚記有“宋人執鄭祭仲”之事。祭仲得鄭莊公寵信，被任命為卿。祭仲為莊公娶鄧曼，生太子忽，並在莊公卒後，立忽為君（昭公）。莊公又娶宋國雍姑，生公子突。雍氏為人所尊仰，受到宋莊公寵信，宋莊公因而誘騙祭仲並拘捕他，強迫他立突（厲公）為君，還拘捕突而索取財貨。祭仲不得已與宋人結盟，讓突歸國而立之為君。安井衡說得對，突得歸且被立為國君，確實是“宋人劫之”的結果，但他說“廢立之權在仲，則亦國逆”卻有未安。祭仲先立忽後立突為君，立突的決定是受宋脅迫、恐嚇之下做的，不得不就範，顯非他的原意。

莊十二年赤歸于曹，《傳》不言其所以歸。考之經曰“曹羈出奔于陳”，而是向承之，猶桓十五年突奔而忽歸。羈蓋曹世子，國人逐之而逆赤也。

案：“莊十二年”為莊二十四年之誤。《經》記“戎侵曹。曹羈出奔陳。赤歸于曹”。以曹羈為世子，看法同章太炎，亦為楊《注》所取。⁵³可是，楊先生與安井

⁵²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，頁 257。

⁵³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，頁 228。

衡對曹羈爲何出奔、赤爲何得歸的理解,截然不同。楊《注》云:“無《傳》。賈逵以赤是戎之外孫,故戎侵曹,逐羈而立赤。”⁵⁴由於《傳》沒有解釋此三段《經》文,所以後代注家所採取的解讀策略難免分歧。雖說“曹羈出奔陳”與“赤歸于曹”的因果關係比較明顯,但要說國人逐羈而逆赤,並無所據。賈逵順理成章地將三段《經》文作一串講,將羈之奔與赤之歸歸因於“戎侵曹”。說赤是戎外孫,戎因而侵曹而立赤爲曹君,變得合乎情理。看深一層,賈逵大概是依“凡去其國”例解讀《經》文。杜預說:“蓋爲戎所納,故曰歸”,⁵⁵儘管話中帶有不確定的語氣,仍道出了賈逵的推理依據。“諸侯納之曰‘歸’”,戎侵曹而赤歸,赤爲戎所納,記“赤歸于曹”自是理所當然。楊《注》同意賈逵之說,卻不提杜《注》,也許是考慮到孔穎達說的“(賈逵說)亦以意爲之,無所據也”。⁵⁶

成十五年,宋華元自晉歸于宋,魚石止之河上也。十六年曹伯歸自京師,曹人請之晉也。

案:《經》成公十五年記:“宋公固卒。葬宋共公。宋華元出奔晉。宋華元自晉歸于宋。”據《傳》,屬於桓公一族的司馬蕩澤削弱公室,身爲六卿之首右師的華元慨嘆自己不能盡職,於是出奔晉國。同屬桓族的左師魚石親自到黃河邊上阻止華元。華元請求討伐蕩澤,魚石同意,華元於是歸返。楊先生未爲《經》文“宋華元自晉歸于宋”作注,而釋《傳》“魚石自止華元于河上。許之,乃反”云:“據此,華元僅及黃河邊而返。但《經》、《傳》皆云‘出奔晉’,《經》尚書‘自晉歸于宋’,因之或謂蓋從其動機與政治靠山而立言,或又謂華元雖僅至黃河邊,已入晉國境,故書‘出奔’、‘自晉’。兩說未詳孰是。”⁵⁷杜預正是從華元出奔晉的動機與政治靠山立言,其注云:“華元欲挾晉以自重,故以外納告。”⁵⁸依杜意,

54 楊伯峻:《春秋左傳注》,頁 228。楊《注》說明“赤”赤曹僖公之名:“杜注以赤是曹僖公之名。但《曹世家》及《年表》均謂釐公(僖公)名夷。自當以《經》爲正,曹僖公名赤也。”

55 《十三經注疏·左傳注疏》,頁 172。

56 《十三經注疏·左傳注疏》,頁 172。

57 楊伯峻:《春秋左傳注》,頁 875。

58 《十三經注疏·左傳注疏》,頁 466。

魚石到黃河邊上阻止華元，並同意討伐蕩澤，才使華元歸來，《經》文理應遵從“凡去其國”例中的“國逆之”而用“入”字。既然《經》文寫上“歸”字，就只能從華元想以晉國為靠山來震懾桓族的角度立言。杜《注》揣度華元本心，無非為調和《經》、《傳》的出入。⁵⁹ 實情如何，不得而知。所可知者，杜說固為楊《注》所不取，因魚石之故使華元歸返應依國逆例而稱“歸”，顯然也不會是楊先生的意思。魚石堅決阻止華元出奔，所持理由是華元“多大功，國人與之”，若然不使他回國，國人恐怕會羣起而攻桓族。⁶⁰《經》文寫的“歸”，是否含有國逆之意，恐難坐實。

《經》成公十五年記“公會晉侯、衛侯、鄭伯、曹伯、宋世子成、齊國佐、邾人同盟于戚。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”，又十六年記“曹伯歸自京師”。案《傳》，以晉為首的諸侯聲討曹成公，“執而歸諸京師”。曹人向晉國請求說，曹宣公死，太子被殺（實情是曹成公殺太子自立），現任國君（成公）又遭拘捕，使子臧逃亡到宋國，無異於大滅曹國。曹人以為成公無罪，責問晉君，若認定曹先君有罪，為何還讓他參加會盟？從而指出晉君只有德行無失才能稱霸諸侯。及後，曹人再次向晉國請求。晉侯告訴子臧，“反，吾歸而君”，即請子臧回國，晉侯亦將告請天子送回曹君。子臧回國，曹伯也得以從京師歸國復位。曹伯從京師歸國，分明是晉侯的主意，只“吾歸而君”一語，足證《經》書“曹伯歸自京師”是依照“凡去其國”例中的“諸侯納之曰‘歸’”記錄的。安井衡偏執“曹人請之晉”，未能抓住事情發展的關鍵處，解讀自然出現偏差。

僖三十年衛侯鄭歸于衛，魯侯雖請王及晉侯，衛侯懼元咺，不敢歸。周欵、冶廩殺咺，然後始歸。蓋周、冶之徒，告咺死以逆之也。

案：《經》記僖公三十年“秋，衛殺其大夫元咺及公子瑕。衛侯鄭歸于衛”。衛

59 孔穎達更深一層說：“元始至河，本未至晉。既書奔晉，又書自晉歸者，華元既出，宋即來告，華元既歸，宋復來告。”使宋國來告涵蓋“宋華元出奔晉”“宋華元自晉歸”。見《十三經注疏·左傳注疏》，頁466。

60 參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，頁875。

成公恃使楚國而不事晉國，又殺其弟叔武，元咺於是向晉文公控訴。衛成公被拘捕並押送到周室。據《傳》，晉侯派醫衍暗中用鳩毒殺衛侯。甯俞收買醫衍，使他減輕鳩毒的分量，衛侯得以不死。魯僖公替衛侯向周天子和晉侯求情，各送十穀玉石。周天子應允所請，釋放衛侯。事情的轉機在於魯僖公聽從臧文仲的建議，為衛侯說情，而玉成其事者是臧文仲。《國語·魯語上》記臧文仲向僖公進言說：“衛侯殆無罪矣……今晉人鳩衛侯不死，亦不討其使者（引者按：指不治醫衍之罪），諱而惡殺之也。有諸侯之請，必免之。”臧文仲洞悉情勢，認為衛侯應不會再被治罪，晉人未能毒殺衛侯，卻不懲誅醫衍，顯是隱諱其事。只要魯僖公以親情為由，為衛侯請求，就可給晉人下臺階，赦免衛侯，而魯國亦可得重視親情之美名，晉人不得待之以惡。果如臧文仲所言，晉人自此厚待魯國，籠絡諸侯。衛侯得知是臧文仲勸僖公為己求情，便遣使厚禮答謝。衛侯得免，魯僖公之請至為關鍵。此外，衛侯賄賂周歆、冶廩，以卿位作為二人幫助他歸國復位的交換條件，二人因而謀殺元咺及子適、子瑕。衛侯順利歸國復位，周、冶之徒固然扮演重要角色，但與魯侯及臧文仲相較，始終有主次輕重之別。說《經》依“諸侯納之”之例，以“歸”字記錄衛侯鄭歸於衛，《經》、《傳》契合，無可疑者。

昭十三年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，叔向論之曰去晉而不送，歸楚而不逆，是歸入無所屬矣。然比因四族與五邑之民，故亦從國逆之例也。

案：《經》昭公十二年記“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，弑其君虔于乾谿”。《經》昭公元年記“楚公子比出奔晉”。公子圍（楚靈王）弑其侄楚郟敖自立，公子比遂逃奔晉國。對公子比歸國之事，《傳》言之綦詳。先是楚靈王曾對薳氏之族及薳居、許圍、蔡洧、蔓成然無禮，眾人藉喪失職位者誘導越大夫常壽過作亂。後來楚公子比、公子黑肱、公子棄疾、蔓成然、蔡朝吳率領陳、蔡、不羹、許、葉五邑之師，又依仗四族（薳氏、許圍、蔡洧、蔓成然）之民，進入楚國。公子比就這樣回國為王。公子比歸國，韓宣子（起）說他應會成功，叔向答說有困難，韓宣子問同惡相求有甚麼困難，叔向先提出“取國有五難”，然後就公子比的特定情況，詳抒己見，大略說：“子干在晉，十三年矣。晉、楚之從，不聞達者，可謂無人。族盡

親叛，可謂無主。無釁而動，可謀無謀。爲羈終世，可謂無民。亡無愛徵，可謂無德。”既有五無，自有五難。而且“子干之官，則右尹也；數其貴寵，則庶子也；以神所命，則又遠之。其貴亡矣，其寵棄矣。民無懷焉，國無與焉，將何以立？”公子比得不到百姓的愛念和國人的親附，憑甚麼確立君位。加以“無施於民，無援於外；去晉而不送，歸楚而不逆”，怎能得享楚國？光看叔向一句“歸楚而不逆”，便知“國無逆之”。安井衡謂可從國逆之例，不免巧辯曲說，強作解人。須知召公子比之人乃係蔡之觀從與朝吳，其人或志在報仇，或志在恢復蔡國。《傳》文說得明白，“依陳、蔡以國”，即言陳人也想乘此機會復國，不獨蔡人爲然。公子比正是依賴陳、蔡復國之心，借助他們的力量入國。安井衡籠統地講“四族與五邑之民”，未能道出箇中關鍵。應如杜預所說，“比去晉而不送，書‘歸’者，依陳、蔡以入。陳、蔡猶列國也”。⁶¹ 然則，《經》按“諸侯納之曰‘歸’”例而書“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”，理固宜然。

獨昭十三年蔡侯廬歸于蔡，陳侯吳歸于陳，事皆出于楚意，似與此《傳》合。然細繹《傳》意，則亦不然。陳、蔡之復，發於觀從而成於朝吳。從之言曰今不封蔡，蔡不封矣。國人從朝吳之言，以成其謀。蔡既復矣，勢不得不復陳。二國之情，大可見也。聖人原其情，故書曰歸。

案：《經》昭公十三年記“蔡侯廬歸于蔡。陳侯吳歸于陳”。《傳》原始要終，以事傳《經》。觀從與朝吳同爲蔡人，觀從向朝吳說“今不封蔡，蔡不封矣”，請求朝吳准許他嘗試作亂恢復蔡國。於是用蔡公（公子棄疾）名義召回楚靈王弟公子比（子干）及公子黑肱（子皙）。在鄧地結盟後，公子比及公子黑肱依靠陳人、蔡人的復國之心，以及其餘三邑四族之徒，攻入楚國。到達郊區，陳人、蔡人要求爲自己正名，打出復國的旗號。王子比入國不久，公子棄疾使人到處喊叫，散播靈王已至的消息，又大喊國人已殺死司馬（公子棄），殺將過來。公子比和公子黑肱受此恫嚇，都自殺而死。《經》文因而記下“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”。公子棄

⁶¹ 《十三經注疏·左傳注疏》，頁 804。孔穎達引杜預《春秋釋例》云：“韓、魏有耦國之疆，陳、蔡有復國之端，故晉趙鞅、楚公子比皆稱歸，從諸侯納之例。言非晉楚之所能制。”

疾(楚平王)即位,“封陳、蔡,復遷邑”,即重新分封二國。這也就是《經》記“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”與載蔡侯歸蔡、陳侯歸陳之間插敘“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”的原因。陳、蔡復國,實由楚平公所封,《傳》文記事,最清楚不過。《傳》更評論楚平王此舉云:“平王即位,既封陳、蔡,而皆復之,禮也。隱天子之子廬歸于蔡,禮也。悼天子之子吳歸于陳,禮也。”杜《注》據《傳》文云:“陳、蔡皆受封于楚,故稱爵。諸侯納之曰歸。”有理有據。⁶²

襄二十三年,陳侯之弟黃自楚歸于陳,《傳》明言楚人納公子黃。是諸侯納之曰歸矣。然黃之在楚,二慶譖之也。及二慶見殺,君子論之曰不義不可肆。然則國人之惡二慶而閔黃審矣。《傳》云楚人納之者,蓋依其跡而言之,以釋聖人取情而略迹之義耳。依是諸文,是國逆曰歸也。

案:《經》襄公二十年記“陳侯之弟黃出奔楚”,二十三年又記“陳侯之弟黃自楚歸于陳”。據《傳》,陳侯朝見楚王,公子黃對慶虎、慶寅提出訴訟。楚人召見二慶到楚國對質。二慶自己不敢去,只派慶樂前往。結果慶樂為楚所殺。慶氏舉陳叛亂。屈建隨從陳侯圍陳。陳人築城以拒。板墜落城下,慶氏殺築城的役人,役人相告,各殺其長,更乘勢殺了慶虎、慶寅。楚人將公子黃送回國。《傳》言“陳人城”,拒楚之意甚明。公子黃得歸,全然出於楚意,毋庸置疑。

安井衡企圖據上述事例證明《傳》文原作“國逆而立之曰歸……諸侯納之曰入”,楊先生質疑其說缺乏確證,卻又取態審慎,認為可以存疑。綜上考論,撇除楊《注》未有明說的事例,凡是表達具體看法的,持說都與安井衡相反。既然如此,楊先生理應直截了當地否定安井衡之說才對。安井衡對各個事例的解說,十分粗疏,不免先入為主,強作解人。只要依據《傳》文,紬繹玩味,便知其說於文義、事理皆所不合,全然站不住脚,可謂疑所不當疑。

62 《十三經注疏·左傳注疏》,頁 804。孔穎達云:“杜以《傳》言平王封陳、蔡,又二君之歸,再言禮也,則興滅繼絕是為得禮,無有不與楚封之事也。二者皆是舊國,立君紹其先祀,襲其封爵,爵是先世之爵,非楚舍始立之,故言陳、蔡皆受封于楚。已立為侯,故稱爵以歸國,非入國始為君也。禮,諸侯不生名。二君皆書名者,稱爵,以其受封于楚,書名,以其未成為君。稱名稱爵,兩見之也。諸侯納之曰歸,成十八年《傳》例。”頁 804—805。

四、從楊《注》對杜《注》孔《疏》引《傳》 例解《經》的取捨看其注釋策略

楊先生的注釋態度，相對前代注家而言，主要表現為實事求是的特徵。在運用《傳》例解說《經》文方面，此種精神尤為突出。楊《注》往往通過比對，自行歸納《經》文屬辭，並於正文相關處列出結果。楊《注》對杜《注》絕不盲從，而是根據自己歸納的結果，本著擇善而從的原則，對之有取亦有捨。如《經》成公十五年記“公會晉侯、衛侯、鄭伯、曹伯、宋世子成、齊國佐、邾人同盟于滅。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”，《傳》云：“會于戚，討曹成公也。書曰‘晉侯執曹伯’，不及其民也。凡君不道於其民，諸侯討而執之，則曰‘某人執某侯’，不然則否。”楊《注》云：“《春秋》於諸侯相執，一般書‘某人執某侯’，未必被執者皆‘不道於其民’，此一義例，或僅適用於僖二十八年‘晉人執衛侯，歸之于京師’。說參竹添光鴻《會箋》引龜井昱說。”⁶³楊《注》認為，《傳》例或僅適用於解說“晉人執衛侯，歸之于京師”一事。因此，除引《傳》例與《經》文“晉人執衛侯”合證外，在《經》僖公五年“晉人執虞公”及《傳》“故書曰‘晉人執虞公’，罪虞，且言易也”下均未有一言提及《傳》例。⁶⁴反觀杜《注》，則一味執著於說明虞如何如何“無道於民”。⁶⁵

上文提出，楊《注》節引《傳》“凡去其國”例，反映他大概不認為“國逆”是“復其位曰‘復歸’”的前設條件。試舉例證，如《經》僖公二十八年所記三則“復歸”事件，包括“衛侯鄭自楚復歸于衛”“衛元咺自晉復歸于衛”“曹伯襄復歸于曹”，杜《注》扣緊《傳》例，一則說“晉人感叔武之賢而復衛侯。衛侯之入，由於叔武，故以國逆為文”，再則說“元咺與衛侯訟，得勝而歸，從國逆例者，明衛侯無道於民，國人與元咺”，又說“晉感侯孺之言而復曹伯，故從國逆例”。凡

63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，頁 872—873。

64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，頁 451、301、312。

65 杜《注》云：“虞公貪璧、馬之寶，距絕忠諫。稱人以執，同於無道於其民之例。例在成十五年。”《十三經注疏·左傳注疏》，頁 205。

此等說，均為楊《注》所不取。楊《注》節引《傳》例，不無對杜《注》避而不談的用意。

楊《注》迴避杜《注》，有些時候便未能善用《傳》例說解《經》文。如《經》成公十六年記“曹伯歸自京師”，楊《注》不著一言。杜《注》云：“為晉侯所赦，故書‘歸’。”⁶⁶從《傳》例“諸侯納之曰‘歸’”說之。按諸《傳》文，晉人在曹人第二次請求送回曹伯後，便派人通知子臧，說：“反，吾歸而君。”契合《傳》例。又如《經》襄公二十三年書“晉欒盈復入于晉，入于曲沃”。楊《注》不著一言。杜《注》云：“以惡入曰復入。”⁶⁷據《傳》，欒盈潛入曲沃，策動政變。欒盈率領曲沃甲士，以晝入絳，所親附者只有魏獻子及七輿大夫。正當魏獻子部隊準備好之際，范鞅到來，說：“欒氏帥賊以入，鞅之父與二三子在君所矣，使鞅逆吾子。”劫持了魏獻子。欒盈事敗，逃往曲沃，“晉人圍之”。《傳》以事傳《經》，殆無不合。⁶⁸又如《經》桓公十一年書“突歸于鄭”。楊《注》不著一言。杜《注》云：“突，厲公也。為宋所納，故曰歸。”⁶⁹據《傳》，祭仲先立公子忽為君，但在宋人脅迫下，與宋人盟，以公子突（厲公）歸而立之。杜《注》說得對，厲立實為宋人所納，當從“諸侯納之曰‘歸’”來理解《經》文書法。又如《經》僖公三十年書“衛侯鄭歸于衛”。楊《注》不著一言。⁷⁰杜《注》云：“魯為之請，故從諸侯納之例。”⁷¹據《傳》，衛侯被晉侯拘捕並押送到京師，晉侯又派醫衍鳩殺衛侯。衛侯幸得甯俞收買醫衍，得以不死。魯僖公送玉石給周天子和晉侯，替衛侯求情，衛侯才得以歸國。就此事而言，杜《注》以《傳》例解《經》，並無不妥。

楊《注》有未明言反駁杜《注》從例說《經》而實有取有捨。如《經》桓十五年記“鄭世子忽復歸于鄭”。杜《注》從“國逆”“復其位曰‘復歸’”解《經》，因而認定“忽實居君位，故今還以復其位之例為文也”，又拈出忽“父卒而不能自

66 《十三經注疏·左傳注疏》，頁 472。

67 《十三經注疏·左傳注疏》，頁 601。

68 孔《疏》云：“欒盈潛入曲沃，乃率曲沃之甲以入晉都，及敗，又入于曲沃。潛入之時晉人不覺，及敗後更入，晉人以其狀告。故先書‘復入于晉’，後言‘入于曲沃’。”《十三經注疏·左傳注疏》，頁 601。

69 《十三經注疏·左傳注疏》，頁 121。

70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，頁 478。

71 《十三經注疏·左傳注疏》，頁 284。

君，鄭人亦不君之。出則降名以赴，入則逆以太子之禮”，說明《經》何故仍稱忽爲世子。⁷² 孔《疏》更圍繞這個問題詳說箇中因由。⁷³ 顧炎武《左傳杜解補正》駁議云：“解云‘逆以太子禮’，非也。忽未逾年而出奔，奔四年而復國，未即位不得成之爲君。曰世子者，當立之辭也。”⁷⁴ 楊《注》承用顧說，列舉《經》文證明君父不在仍可稱世子，並以《傳》例及“衛元咺自晉復歸于衛”，提出大夫復位亦可稱“復歸”，則書世子復歸，仍合乎例。⁷⁵

杜預創說“變文以示義”，用以解釋《經》文當依《傳》例字眼記事而不然者。如《經》記隱四年“冬十有二月，衛人立晉”。注：“衛人逆公子晉而立之，善其得衆，故不書入於衛，變文以示義。例在成十八年。”⁷⁶ 依杜意，公子晉離開衛國出居邢，衛人迎而立之，《經》本應按照策書記事常例寫作“衛公子晉入于衛”，如“齊小白入于齊”般。如今改書“衛人立晉”，旨在強調晉之立乃衆人的意願。杜預這樣說，全因《傳》記“衛人逆公子晉于邢。冬十二月宣公即位。書曰‘衛人立晉’，衆也”。據此書法，“衛侯立晉”表明善其得衆之意。只要聯繫衛人經歷州吁弑立亂國之事來看，《傳》意便彰彰甚明。衛州吁弑君自立，求寵於諸侯，企圖借助發動對外戰爭，達致協和其民、固定君位的目的。魯君臣曾討論州吁能否成功。《傳》藉衆仲之口評說：“以德和民，未聞以亂。夫州吁，阻兵而安忍。阻兵，無衆；安忍，無親。衆叛親離，難以濟矣”，結果是“州吁未能和其民”，被殺于陳國之濮。衛人飽受戰亂之苦，於是迎回在邢地避難的公子晉，立之爲君，寄望新君爲他們帶來安定的局面。楊《注》未曾提及《傳》例或《經》文示義的考慮。⁷⁷

最值得注意的是，有別於杜預從《傳》例尋繹《經》義，楊《注》改以文章照應解構《傳》文文理。如《傳》文公十一年記“襄仲聘于宋，且言司城蕩意諸而復

72 《十三經注疏·左傳注疏》，頁 126。

73 《十三經注疏·左傳注疏》，頁 126。

74 顧炎武：《左傳杜解補正》（上海：博古齋，1917年），卷上，頁 6a。

75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，頁 141。

76 《十三經注疏·左傳注疏》，頁 56。

77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，頁 35、38。

之”。杜《注》云：“八年，意諸來奔，歸不書，史失之。”⁷⁸《經》文公八年書“宋司城來奔”，卻未書其復歸。杜預歸咎於史官記事闕失。楊《注》云：“諸侯之卿出奔而復歸者，《經》或書或不書。成十四年書‘衛孫林父自晉歸于衛’，十五年書‘宋華元自晉歸于宋’，此書之者也；而蕩意諸之歸于宋則不書。《傳》言之者，為十六年《傳》蕩意諸之死張本。”⁷⁹比對楊《注》與《孔疏》，前後相承之迹甚明，所不同者僅在於前者擺脫後者在“史失”方面的糾纏，而以《傳》文的照應接續事例之後。

綜上所論，杜預尋繹《經》義，每每以凡例為準的，將《經》文與《傳》之書法凡例及記事融為一體，並潛心推求當中出現同異的因由。杜預此舉，無疑有得有失，其失在於對待《經》、《傳》相異之處時，過分執著凡例，委曲牽合，求之過深，啟人疑竇。楊《注》對杜《注》有取有捨，取捨之間當有準則在焉，值得後人借鏡。單從《傳》“凡去其國”例來看，楊《注》直接引例解《經》的地方，相對杜《注》而言，明顯要少得多。若與孔《疏》相較，對照更形懸殊。細意觀察，可見楊先生處處本著嚴謹、實事求是的態度注釋《經》、《傳》。但有時對於《經》事《傳》例相契合之處，楊《注》卻未如杜《注》般合證兩者，不無迴避問題的考慮，予人過分謹慎之感。

五、“史之書策，必有舊法”——據《傳》“凡去其國”例證“五十凡”實有自來

孔穎達曾說：“凡例是周公所制，其來亦無所出”，但“史之書策，必有舊法”。⁸⁰ 凡例是否周公所制，固然值得懷疑，但其來源實有所出。“史之書策，必有舊法”，即“史官之策書成事法式”，⁸¹ 說確有據。凡例意蘊深邃，值得細加探究，尤其是當中包含古義，若取與《左傳》或《國語》記言敘事交互證明，當可窺

78 《十三經注疏·左傳注疏》，頁 328。

79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，頁 581。

80 《十三經注疏·左傳注疏》，頁 72。

81 《十三經注疏·左傳注疏》，頁 72。

見其義例之所由出，史官記事固有成例可循，亦從可知矣。⁸² 其中顯例如“凡師有鍾鼓”“凡諸侯之大夫違”二例及本文討論的對象“凡去其國”例。

“凡師有鍾鼓曰伐”一例。《經》莊公二十九年“夏，鄭人侵許”。《傳》云：“夏，鄭人侵許。凡師，有鍾鼓曰伐，無曰侵，輕曰襲。”楊《注》云：

聲罪致討，鐘鼓堂堂曰伐；鐘鼓不備或不用曰侵；以輕師掩其不備曰襲。《晉語五》云：“是故伐備鐘鼓，襲、侵密聲”，亦此意也。然有時侵伐亦可互言，定四年《經》云“三月，公會劉子、晉侯、宋公、蔡侯、衛侯、陳子、鄭伯、許男、曹伯、莒子、邾子、頓子、胡子、滕子、薛伯、杞伯、小邾子、齊國夏于召陵侵楚”，計總十九國之師，豈可不備鐘鼓？而書用“侵”字，故《傳》云“三月，劉文公合諸侯于召陵，謀伐楚也”，則用“伐”字。⁸³

謹案：《國語·晉語五》記宋文公鮑弑其兄杵臼，晉趙宣子向靈公請師伐宋。原文云：

宣子曰：“大罪伐之，小罪憚之。襲侵之事，陵也。是故伐備鐘鼓，聲其罪也。戰以錙于、丁寧，傲其民也。襲侵密聲，為慝事也。今宋人弑其君，罪莫大焉！明聲之，猶恐其不聞也。吾備鐘鼓，為君故也。”乃使旁告於諸侯，治兵振旅，鳴鐘鼓以至於宋。

82 柳詒徵云：“孔子以前史官記事，皆漫無定例，何以屬辭？如君無道而遇弑，則過在君，既是里革所言，已可見舊史義例。趙宣子曰：大罪伐之，小罪憚之。襲侵之事，陵也。是故伐備鐘鼓，聲其罪也（《晉語》）。又可證凡師有鍾鼓曰伐之有自來，不必因推尊孔子，遂謂《春秋》以前無史例也。”《國史要義》（臺北：臺灣中華書局，1971年），《史例第八》，頁215。里革所言，見《國語·魯語上》。其文云：“晉人殺厲公，邊人以告，成公在朝。公曰：‘臣殺其君，誰之過也？’大夫莫對。里革曰：‘君之過也。夫君人者，其威大矣。失威而至於殺，其過多矣。且夫君也者，將牧民而正其邪者也。若君縱私回而棄民事，民旁有慝無由省之，益邪多矣。若以邪臨民，陷而不振，用善不肯專，則不能使，至於殄滅而莫之恤也，將安用之？桀奔南巢，紂踣於京，厲流於彘，幽滅於戲，皆是術也。夫君也者，民之川澤也。行而從之，美惡皆君之由，民何能為焉。’”

83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，頁244。

趙宣子明言伐宋是爲了尊明君道，聲討有罪，故備鐘鼓，義正辭嚴。而“襲侵”之事，則有以大欺凌弱小之意，不用鳴鐘鼓。是“伐”有罪，爲直爲正，而“襲侵”則不然。⁸⁴ 楊先生以“聲罪致討”冠下“伐”“侵”“襲”，則其意中，三者用字雖異但同爲討罪。其意似乎沿用杜預說。《春秋釋例·侵伐襲例第十二》云：“侵、伐、襲者，師旅討罪之名也。鳴鐘鼓以聲其過曰：‘伐’，寢鐘鼓以入其境曰‘侵’，掩其不備曰‘襲’，此所以別興師用兵之狀也。”⁸⁵ 對此，駱成駘有一番言說：

“侵”、“伐”者，古人問罪之師也，詳於《詩》、《書》，載於《周禮》。擊鼓鳴金，辭嚴義正，服則已焉。“侵”則淺責之，無求必勝，雖有鐘鼓而不用也。未聞有襲人之行者。至於《春秋》“侵”、“伐”之行，合於古者則少，大都藉其“侵”、“伐”之名，而爲已甚之舉則多矣。伐而書“敗”者有之，伐而書“戰”者有之，伐而書“圍”者有之，伐而書“入”者有之，伐而書“取”者及書“滅”者，亦莫不有之。雖有直與不直、正與不正之分，彼善於此則有之，合於義者則少也。定、哀之時，戰爭亟烈矣。仲尼傷之，特據實書之，而是非得失自明。盟主帥諸侯以侵伐則近是，而諸侯恃勢之侵伐則皆非。變本加厲，春秋之末已成戰國之風矣。可勝歎哉！⁸⁶

《論語·季氏》記孔子曰：“天下有道，禮樂征伐自天子出；天下無道，禮樂征伐自諸侯出。”《孟子·盡心下》直言“《春秋》無義戰”，趙岐《注》云：“《春秋》所載戰伐之事，無應王義者也，彼此相覺有善惡耳。孔子舉豪毛之善，貶纖介之惡，故皆錄之於《春秋》也。”⁸⁷ 是《春秋》征伐皆稱不上正義。駱成駘考溯《詩》、

84 徐元誥撰，王樹民、沈長雲點校：《國語集解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2年），頁381。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引用此文“是故伐備鐘鼓，襲、侵密聲”，實爲節取其中兩句，隳括其文，不應在前後加引號。

85 杜預：《春秋釋例》，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6年），冊146，頁39下。

86 陳溫菊：《駱成駘〈左傳五十凡〉研究》（臺北：經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2014年），頁149。

87 焦循撰，沈文倬點校：《孟子正義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年），頁954。

《書》、《周禮》古人問罪事例，證明不但《春秋》所謂“伐”“侵”不與古合，“襲”更古所無有。驗諸《國語》，可知凡例所言其來有自。若嚴格按照義例記事，則“伐”“侵”“襲”三字之義分明有別，不能混同。只因春秋之時諸侯動輒以干戈相見，這才出現楊先生所說“侵伐互言”的現象。對此，杜《注》孔《疏》所言尤詳。孔《疏》云：“《經》侵《傳》伐、《經》伐《傳》侵，於文雖異，於理則合。”⁸⁸《經》曰侵，《傳》曰伐，如《經》成公十六年云：“鄭公子喜帥師侵宋。”《傳》云：“鄭子罕伐宋。”又如《經》僖公二年：“楚人侵鄭。”《傳》侵作伐。杜《注》云：“侵、伐《經》《傳》異文，《經》從告，《傳》言實，他皆放此。”⁸⁹然則，《經》書“侵”或“伐”是沿用告書，而《傳》則道出事實。

“凡諸侯之大夫違”例見《經》記宣公十年，其文云：“齊崔氏出奔衛。”《傳》云：

夏，齊惠公卒。崔杼有寵於惠公，高、國畏其偪也，公卒而逐之，奔衛。書曰“崔氏”，非其罪也；且告以族，不以名。凡諸侯之大夫違，告於諸侯曰：“某氏之守臣某，失守宗廟，敢告。”所有玉帛之使者則告；不然，則否。

據《傳》，知《經》云“崔氏”，即崔杼，與《經》於魯襄公二十五年所記“齊崔杼弑其君光”之“崔杼”為同一人。崔杼年少，備受惠公寵信，連世為齊國上卿的高氏和國氏都受到威脅，惠公一死，便聯手逐其出國。崔杼遂出奔衛國。《傳》文解釋《經》“齊崔氏出奔衛”之書法原則。“崔”以邑為氏，書曰“崔氏”，而不斥言其名，表明崔杼無罪。依《傳》所釋《經》文義例，有出奔而寫上其人之名，表明出奔者有罪。如《經》襄公二十九年記秋九月“齊高止出奔北燕”，《傳》云：“書曰‘出奔’，罪高止也。高止好以事自為功，且專，故難及之。”說明高止好興事，且自矜其功，擅自專斷，自招危難。又，《經》昭公三年記“北燕伯款出奔齊”，《傳》云：“燕簡公多嬖寵，欲去諸大夫而立其寵人。冬，燕大夫比以殺公之外

⁸⁸ 《十三經注疏·左傳注疏》，頁 178。

⁸⁹ 《十三經注疏·左傳注疏》，頁 200。

嬖。公懼，奔齊。書曰‘北燕伯款出奔齊’，罪之也。”北燕伯款之所以出奔，實係咎由自取。與書名之例相反，齊人懷疑崔杼無罪而出奔，便以其族稱“崔氏”通告諸侯。杜《注》云：“典策之法，告者皆當書以名。今齊特以族告。夫子因而存之，以示無罪。又言且告以族，不以名者，明《春秋》有因而用之，不皆改舊史。”⁹⁰套用凡例法式，齊人告書當為：“崔氏之守臣杼失守宗廟，敢告。”如今故意不著其名。“魯春秋”照錄其文，杜預以為《春秋》亦未依典策之法予以更訂。若舊史成文符合孔子褒貶之意，即使原文謬誤不實，孔子也保存原文，不予修正。⁹¹這就是“三體”中“因舊為新”的一例。其他性質的告書，可作這條凡例的佐證。《左傳》襄公二十九年記季武子乘襄公親往楚國參與楚康王葬禮，掠取卞邑。襄公返魯途中，季氏使公冶以印封書轉呈襄公。璽書內容說：“聞守卞者將叛，臣帥徒以討之，既得之矣。敢告。”書末用“敢告”收結，用語同諸侯告大夫違。

春秋之時，諸侯大夫出奔他國之例甚為常見。按照當時的慣例，主國國君都會接收其人。《傳》昭公七年記鄭之罕朔奔晉，晉韓起問子產如何安置罕朔，子產答說：“卿違，從大夫之位，罪人以其罪降，古之制也。”“違”或指出奔，或指放逐。主國接收奔亡之臣，一般會依照其原官降位安置。抑有進者，《禮記·檀弓》記子思答魯穆公“為舊君反服，古與？”之問，云：“古之君子，進人以禮，退人以禮，故有舊君反服之禮。”說明古之賢君對待臣子，無論進之退之，皆依禮行事。《孟子·離婁下》記孟子藉回答齊宣公“禮，為舊君有服，何如斯可為服矣”之問，申明子思之意云：“諫行言聽，膏澤下於民，有故而去，則君使人導之出疆，又先於其所往，去三年不反，然後收其田里，此之謂三有禮焉。如此則為之服矣。”《儀禮·喪服》序列齊衰三月之服，即有“舊君”。致仕也好，去國而待放於郊也好，均須為舊君服喪。⁹²綜上所見子產、子思及孟子之言，證明“諸侯之大夫違”的禮制，源來有自，也證明《傳》所發“諸侯之大夫違”之例當依古制

90 《十三經注疏·左傳注疏》，頁 381。

91 孔穎達云：“蓋隨事以示褒貶也。……齊國雖繆以族告，適合仲尼新褒之實，因而不革，以示無罪，且明《春秋》之作，或因仍舊史成文，不必皆有改也。”見《十三經注疏·左傳注疏》，頁 381。

92 詳參焦循撰，沈文倬點校：《孟子正義》，頁 547—548。

而云然。

回到“凡去其國”一例，通考《傳》文諸多“盟而君（或某人）入”事例，便知此例實有自來。無論“國逆而立之”，抑或“復其位”，都是“國逆”。⁹³ 而“國”即“國人”。“國人”習見《傳》中，如僖公十五年云：“晉侯使卻乞告瑕呂飴甥，且召之。子金教之言曰：‘朝國人而以君命賞。且告之曰：“孤雖歸，辱社稷矣，其卜貳圉也。’”衆皆哭，晉於是作爰田。”楊先生注“朝國人而以君命賞”云：

《周禮·大司徒》云：“若國有大故，則致萬民於王門。”《小司寇》云：“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焉，一曰詢國危，二曰詢國遷，三曰詢立君。”此之國人即《周禮》之致萬民。此朝國人卜貳圉爲詢立君，十八年《傳》邢人、狄人伐衛，衛侯以國讓朝衆曰“苟能治之，燬請從焉”；定八年《傳》衛靈公朝國人問叛及哀元年《傳》陳懷公朝國人問欲與楚、欲與吳，俱詢國危也。⁹⁴

晉作爰田，賞田的對象只限於“國人”。在當時的國野制度下，“國人”與“野人”相對而言。“國人”指涉的範圍並不包括全國的人民，而僅指“六鄉”的居民。“六鄉”的居民由卿、大夫、士等各級貴族以及自由民組成。他們有參與政治、教育和選拔的權利，同時也有提供軍賦和服兵役的義務。“國人”是軍政大權的支柱。按照《周禮》的規定，國家有重大事故，如國君廢立或者國家處於危急時刻，都得諮詢“國人”。通考《傳》文，得知無論諸侯卿大夫離開自己的國家，返國之時都得與“國人”結盟，因此《傳》文多記“盟而君（或某人）入”之事。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，子貢答衛出公（衛侯輒）能否歸國復位之問。

《傳》哀公二十六年云：

衛出公自城鉏使以弓問子贛，且曰：“吾其入乎？”子贛稽首受弓，對曰：

⁹³ “國逆而立之”與“復其位”兩條前後相承，故杜預注“復其位”云：“亦國逆”。見《十三經注疏·左傳注疏》，頁488。

⁹⁴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，頁360。

“臣不識也。”私於使者曰：“昔成公孫於陳，甯武子、孫莊子為宛濮之盟而君入。獻公孫於齊，子鮮、子展為夷儀之盟而君入。今君再在孫矣，內不聞獻之親，外不聞成之卿，則賜不識所由入也。《詩》曰：‘無競惟人，四方其順之。’若得其人，四方以為主，而國於何有？”

衛侯輒兩次出奔，先是出奔魯國（《經》哀公十六年記“衛世子蒯聵自戚入于衛，衛侯輒來奔”。楊《注》謂其“十五年孫魯”，⁹⁵誤），現今再出奔宋國。子貢答其能否歸國復位之問時，引述衛國先君出而復入的兩個實例與之作對比，說明關鍵所在。衛成公的事例見於魯僖公二十八年，《經》記“衛侯鄭自楚復歸于衛”；衛獻公的事例見於魯襄公二十六年，《經》記“衛侯衎復歸于衛”。兩君歸國同屬“復歸”之例。於三君之出奔，子貢說是“遜”，與《經》書魯君夫人出奔同稱，都不用“出奔”一詞，顯是與衛出公對言而諱稱的緣故。駱成駉云：“至於魯君之出奔則書‘孫’，不言‘奔’，諱之也，如‘公孫于齊，次于陽州’（昭二十五年），‘夫人孫于齊’（莊元年），‘夫人姜氏孫于邾’（閔二年）。”⁹⁶“孫”本字作“遜”。《說文》云：“遜，遁也。”經書有“孫”無“遜”，故公及夫人孫於齊皆作如字。“遜”，逡遁遷延（段注：“今之逡巡也。”⁹⁷疊韻聯綿詞）之意，換成今語，當指徘徊不前，以此諱言逃亡。子貢稱衛君“孫”於某國，契合書法。子貢點明，衛成公及衛獻公得以歸國復位，共通處在於得人，而此人或在內或在外。當日衛成公奔楚，遂適陳，自陳復歸。《傳》詳敘此事的來龍去脈。當日晉文公打算攻打曹國，向衛成公假道，衛成公不答應。晉文公繞道侵伐曹國後便攻打衛國。後來，衛成公請求參加晉、齊在斂孟的盟約，遭到晉人拒絕。衛成公想要結好楚國，國人不但不願意，還逐出其君，來取悅晉人。衛成公離開國都而出居於襄牛。衛侯聽說楚人在城濮之役中敗給晉人，便逃亡到楚國，又到陳國，派遣元咺奉事叔武受盟攝政。有人誣陷元咺，向衛成公說元咺已立叔武為君。衛成公殺掉追隨他出亡的元咺之子，元咺並沒有因此廢棄其君交託的任務，繼續奉事叔

⁹⁵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，頁 1732。

⁹⁶ 陳溫菊：《駱成駉左傳五十凡例研究》，頁 405。

⁹⁷ 許慎撰，段玉裁注，許惟賢整理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頁 128。

武入國守護其國。就在晉人聽衛成公返國恢復君位之前，國卿甯武子和孫莊子與衛人在宛濮結盟。主持人甯武子宣讀誓辭云：

天禍衛國，君臣不協，以及此憂也。今天誘其衷，皆降心以相從也。不有居者，誰守社稷？不有行者，誰扞牧圉？不協之故，用昭乞盟于爾大神以誘天衷。自今日以往，既盟之後，行者無保其力，居者無懼其罪。有渝此盟，以相及也。明神先君，是糾是殛。

《傳》文保留了羣臣爲國君回國締結盟約之辭。大意是說：上天降禍於衛國，因君臣未能協和，而遭遇此等憂患。如今天意保佑，留守社稷的人和隨行護衛的人，都摒棄成見，屈己相隨，因而請求大神監盟。既盟之後，留守的人不怕得罪，隨行的人也不會恃仗力量。盟誓的作用就在於調和留守與隨行之間的緊張關係，團結國人，達到安定君位的目的。其他國人雖然沒有直接參與盟誓，但從《傳》文補記的“國人聞此盟也，而後不貳”，可見盟誓發揮團結國人使其不懷貳心的重要作用。《經》書“衛侯鄭自楚復歸于衛”，合符《傳》例國逆而復其位的策書記事法式。

至於另一事例——“獻公孫於齊，子鮮、子展爲夷儀之盟而君入”，事情的原委亦詳載於《傳》。《經》襄二十六年記“衛侯衎復歸于衛”。按《傳》，衛獻公使其母弟子鮮（鱄）爲己謀復君位，子鮮推辭。子鮮因母敬姒強迫之故，不得已而答應獻公要求。子鮮向甯喜轉述獻公之命，說：如得返國，將由甯氏執政，自己只主持祭事。右宰穀勸阻甯喜，認爲甯喜得罪了兩個國君，爲天下所不容。右宰穀到夷儀（《經》襄公二十五年記“衛侯入于夷儀”）晉見獻公，觀察形勢。右宰穀觀察所得，獻公避難在外十二年，既無憂愁的面容，亦無寬容的話語，還是原來的那個人，勸說甯喜如不停止復公計劃，恐死無日矣。甯喜堅持進行計劃。衛侯剽受晉所迫，分割夷儀給獻公。獻公入於夷儀，遣使與甯喜言回國復位之事，甯喜答應。子貢說：“子鮮、子展爲夷儀之盟而君入”，當在此時，只是《傳》文缺載而已。獻公返國復位，《傳》文早於十二年前埋下兩處伏筆，且均與臧武仲（紇）有關。魯襄公十四年，衛獻公被孫林父、甯殖（甯喜父）驅逐，出奔

齊國，魯侯派遣厚成叔到衛國弔唁衛獻公。厚成叔使還復命，對臧武仲說：“衛君其必歸乎！有大叔儀以守，有母弟鱄以出。或撫其內，或營其外，能無歸乎！”指出國內有太叔儀爲之安撫，國外有子鮮追隨左右，爲之經營。後來衛獻公寄居於齊的邾地，魯侯派臧武仲前來弔唁，“獻公與之言，虐”，不改其粗暴無禮的本性。臧武仲對自己的下屬說：“衛侯其不得入矣。其言冀土也。亡而不變，何以復國？”推測獻公不能入國復位。但在聽到子展、子鮮之言後，臧武仲遽然改變自己的預測，斷言“衛君必入。夫二子者，或輓之，或推之，欲無入，得乎？”想是子鮮、子展主持盟誓之事後，甯喜便採取行動。甯喜跟右宰穀攻打孫氏，未能取勝，只傷及孫襄。孫襄死，“國人召甯子，甯子復攻孫氏，克之。辛卯，殺子叔及太子角”。打敗孫氏，弑衛君剽。“國人”召甯喜，應歸功於結盟的作用。

《傳》記：“甲午，衛侯入。書曰‘復歸’，國納之也。大夫逆於竟者，執其手而與之言；道逆者，自車揖之；逆於門者，頷之而已。”《傳》直接解釋書法，說明“復歸”蘊含的大義全在“國納之”之上。下文記敘獻公對迎接自己返國的國人的不同回應，固然反映獻公認爲遠迎者厚待自己，而近迎者薄待自己，因而隆殺其禮，缺乏爲人君應有的度量。⁹⁸此文將解經與敘事融而爲一，相得益彰。國人迎接國君歸來，有的在國境，有的在大路，有的在都門，舉國迎接，書法所謂“國納之”，盛況可見。如上所述，“凡去其國”例中，“入”與“復其位”雖有不同，但以“國逆”爲必要條件則一。衛獻公得晉人之助，才得以居於夷儀，因此，其復位理應依“諸侯納之”之例而書“歸”。杜預措意及此，云：“本晉納之夷儀，今從夷儀入國，嫌若晉所納，故發國納之例，言國之所納而復其位也。”⁹⁹此注解釋《傳》文之所以闡發“國納”義例，就是爲了釋除爲晉所納的疑惑。考之《傳》文，晉平公強迫衛侯剽分割夷儀給獻公，似乎無意助其復國。況且，《傳》文說得明白，衛獻公回國復位主要是由子鮮、子展、甯喜及國人促成，諸侯外力之助，相對來說，要薄弱得多。

⁹⁸ 竹添光鴻云：“獻公以遠迎者爲厚於己，邇者爲薄，而隆殺其待遇耳，以見其狹中無人君之度也。又與下文讓大叔同一轍矣。”詳見氏著：《左傳會箋》，第18，頁6。

⁹⁹ 《十三經注疏·左傳注疏》，頁631。

基於上述兩個成功的事例，子貢總結說：“若得其人，四方以爲主，而國於何有？”只要得人，便可成爲四方之主，得國有何困難。衛成公和獻公之所由入，無不依靠內部（弟如子鮮、子展）或外部（卿如甯武子、孫莊子）的力量，而不論內部或外部，都離不開國人的團結力量。團結國人的必要手段就在於舉行盟誓。就《傳》所見，春秋中晚期，卿大夫固然在政治角力中扮演重要的角色，但“國人”階層的介入也不可忽視。這種現象反映在“國人”直接參與國內盟誓的明顯趨勢之中。出奔在外的國君，要想返國復位，都必須獲得卿大夫以及國人的認可，而這種認可就通過信守盟誓得以實現。盟誓儀式，神聖而莊嚴，載書列明誓約內容，都對與盟者產生約束和威懾的作用。子貢說的“甯武子、孫莊子爲宛濮之盟而君入，獻公孫於齊，子鮮、子展爲夷儀之盟而君入”，揭示了“凡去其國，國逆而立之，曰‘入’；復其位，曰‘復歸’”背後的深層意義。應該說，締結盟誓是策書記錄“入”或“復歸”的必要條件。

“復”或“復入”出現在侯馬盟書裏，其文直接言及出奔復入之事，似可據以補充說明《傳》例。侯馬盟書屢載“而敢又志復……”“而敢或復入於晉邦之地者”的文句。如侯馬盟書委質盟誓文編號一五六：二〇云：

及群虜盟者，盍章敢不沒喜之身及其子孫，而敢或復入之於晉邦之墜者，及群虜盟者，所過之行道而不之殺者，則虜君其盟亟覘之，麻臺非是。

《侯馬盟書·委質類釋注》於“復入”下云：“指逃亡國外，又用叛亂、政變之類的手段，卷土重來，返回國內。《左傳·成公十八年》：‘（下引凡例，此從略）’注：‘身爲戎首，稱兵入伐，害國殄民者也。’《春秋·襄公二十三年》：‘晉欒盈復入于晉。’注：‘以惡入曰復入。’”¹⁰⁰若依注釋者所言，則侯馬盟書“復入”之取義與《傳》例相通。

通檢《經》、《傳》，可以找到“盟而君入”（或“君入而盟”）的其他事例，還可以擴大此例的覆蓋範圍，包含“盟而卿大夫入”（或“卿大夫入而盟”）。子夏答

¹⁰⁰ 《侯馬盟書》（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76年），頁39。詳參呂靜：《春秋時期盟誓研究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7年），頁208。

衛出公問，僅從衛先君舉證而已。今再舉數例並略加說明如下：

1. 《傳》成公十一年，周公楚厭惡惠、襄二王後裔族人的逼迫，又與伯輿爭政，不勝，怒而出。及陽樊，“王使劉子復之，盟於鄆而入”。

2. 《傳》昭公二十二年記王子朝、賓起有寵於周景王，景王欲立之。單子（穆公）劉子（劉盆）見王猛，遂攻賓起，殺之，怕諸王子與王子朝結黨，就在單氏家與羣王子結盟。周景王葬後，王子朝作亂。王子朝所依仗的是舊官、百工丟失官職者與靈、景二王之族，他率領郊、要、餞三地甲兵驅逐劉子。劉子逃亡到揚地。單子從莊宮迎接悼王（子猛）歸於其家。王子朝黨羽王子還，不讓使單子得王猛，夜裏將其人帶回莊宮。單子失王，出奔。王子還與王子朝黨羽召莊公謀議，打算藉口與單子再盟，殺掉他。王子還奉悼王追單子，“及領，大盟而復”。杜《注》云：“欲重盟令單子、劉子復歸。”¹⁰¹

3. 《經》昭公二十六年記“冬十月，天王入于成周。尹氏、召伯、毛伯以王子朝奔楚”。據《傳》，劉子因戰敗，懼怕，因與周天子出。王次于滑，起兵。晉國知躒、趙鞅率軍攻下鞏地。召伯盈驅逐王子朝，王子朝及召氏之族、毛伯得、尹氏固、南宮嚳奉周之典籍以逃奔楚國。召伯在尸地迎接周天子，和劉子、單子結盟。盟後，“王入於成周”，“盟於襄宮”。晉人派成公般戍守成周而還師，“王入于莊宮”。

4. 《傳》成公十八年記，晉欒書、中行偃使程滑弑厲公，使荀瑩、士魴到京迎接周子而立之。大夫在清原迎接，周子認爲自己得立，天意使然，暗示即位後將收回政權，群臣表明擁戴的決心。“盟而入，館于伯子同氏”，周子與衆大夫結盟隨即入國，暫宿於伯子同家。

5. 《經》記昭公二十年“秋，盜殺衛侯之兄繫”。《傳》詳載其事。先是衛靈公兄公孟繫輕慢齊豹，剝奪其司寇官職及鄆地，有事則歸還，無事則佔取。公孟繫討厭北宮喜、褚師圃，想趕走他們，而公子朝私通宣姜，懼怕事敗。齊豹、北宮喜、褚師圃、公子朝因而作亂。公孟繫被殺。靈公聞亂，裝載寶物逃出國都，到了死鳥。及後，齊豹的家宰渠子召見北宮喜，北宮喜的家宰在他不知情的情況

101 《十三經注疏·左傳注疏》，頁 874。

下，謀殺渠子，隨即攻打齊氏，滅殺其族。衛靈公馬上返回國都，《傳》記“丁巳晦（六月三十日），公入，與北宮喜盟于彭水之上”。北宮喜本是齊豹同謀，故靈公先與之盟約。《傳》又記“秋七月戊午朔（七月初一），遂盟國人”。衛靈公與北宮喜及國人行盟，為的是透過這種手段，團結國人，穩定局勢，繼續執政。衛靈公馬上回國，在接近衛都的彭水之濱與北宮喜行盟。衛靈公又與國人盟。

6. 《經》記襄公三十年，“鄭良霄出奔許，自許入于鄭，鄭人殺良霄”。《傳》不但具載其事始末，還記敘子產在事前的預言。子產回答叔向詢問時，剖析鄭國政局形勢說：駟氏（子皙）良氏（伯有）不睦，仍在鬥爭，不知如何調和。伯有驕奢奢侈，又倔強固執，子皙好居人上，二人各不相讓。雖有短暫和好，但積惡已久，不久即將爆發禍難。鄭伯因駟良之爭，及其大夫盟。《傳》藉“君子”評論，說鄭國禍難沒有停止。子皙乘伯有耽於飲酒，疏於防範，啟動私人兵力，襲擊伯有的府邸。伯有逃亡許國。當時眾大夫聚謀，子產在斂殯伯有氏死者後不及謀便出走。後來，子產和印段先後“入”（返回國都），並在子皙家接受盟約。為平息內亂，穩定政局，鄭伯與眾大夫在鄭國始祖桓叔之宗廟大宮結盟，同時又與國人在師之梁門外結盟。伯有在國外聞聽鄭國君臣為他舉行數次盟誓，憤怒至極，聞說子皮的甲兵沒有參與攻擊他的行動，欣喜不已，誤以為子皮助己。伯有從墓門的出水洞穴進入國都，不敵駟帶所率國人，死於羊肆。《傳》解釋《經》之書法云：“書曰‘鄭人殺良霄’，不稱大夫，言自外入也。”之所以不書“鄭人殺大夫良霄”，是因為良霄逃亡國外，沒有了官位，不再是鄭國大夫。¹⁰² 據此可知良霄出奔復入而不依《經》“凡去其國”書寫的緣故。

7. 《傳》成公十年載，鄭公子班因患晉國，扶立繻（鄭襄公之子、成公庶兄）為君，遭到其他大夫反對。鄭人殺繻，改立髡頑（鄭成公太子鄭僖公）。公子班奔許。欒武子請晉新君放去年被執的鄭成公“歸”國。魯成公十三年，公子班自許入鄭，到達訾地，要求進入大宮，但遭到國內大夫反對。為此，公子班殺掉子印子羽，又反軍於市。子駟（公子駢）“帥國人盟于大宮”，即率領國人在祖廟結盟。盟後，子駟率國人襲擊公子班人馬，殺了公子班及其子孫叔等人。公子

¹⁰² 參杜注。見《十三經注疏·左傳注疏》，頁 683。

班求入大宮,想必也是爲了集結國人在祖廟結盟。

8.《傳》(見僖公三十年、宣公三年)記鄭文公驅逐群公子,公子蘭(後來的鄭穆公)奔晉。公子蘭隨從晉文公伐鄭,請求准許他不用參與圍攻本國的行動。晉文公准許,使公子蘭待命於晉東界。晉文公欲納公子蘭爲鄭太子,以此告鄭。鄭大夫石癸說:“今公子蘭,姑甥也,天或啟之,必將爲君,其後必蕃。先納之,可以亢寵。”於是與鄭大夫孔將鉏、侯宣多“納之”(即迎回公子蘭),“盟於大宮而立之”,然後跟晉講和。大夫與國人等在祖廟結盟,扶立從國外歸來的新君或君位繼承人,這種政治同盟成爲化解國內政治亂局的關鍵。

9.《傳》記定公十三年,晉國范氏、中行氏與趙氏激發政局動蕩。趙鞅奔於晉陽。以韓簡子、魏襄子爲首的政治聯盟請歸趙鞅,由是趙鞅“入于絳,盟于公宮”。《經》先書“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”,繼書“晉趙鞅歸于晉”。按之凡例,“國納之曰‘歸’”,今趙鞅得歸,實出韓氏、魏襄子之力,並不涉及外國諸侯。杜《注》解釋這樣記載是因爲“韓魏之強猶列國”。¹⁰³ 也就是說,韓、魏二氏有耦國之強,所以即使並非諸侯,仍從諸侯納之之例。¹⁰⁴

10.《傳》僖公二十四年記秦穆公納公子重耳於晉,到了黃河,子犯歸還玉璧,請求重耳讓他離開,重耳對河起誓:“所不與舅氏同心者,有如白水”,“投其璧於河”。《傳》定公十三年,晉六卿互相攻擊,荀躒對晉定公說:“君命大臣,始禍者死,載書在河。”然則晉侯與諸大臣盟誓,將載書沈於黃河中,方式與晉文公及其舅子犯故事類同。

11.《經》昭公十三年記“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”。據《傳》,觀從請求同是蔡人的朝吳跟他作亂藉此恢復蔡國,遂用蔡公(公子棄疾)名義召回楚靈王弟公子比及公子黑肱。二人到達蔡國近郊,以實情告訴二公子,並強迫他們盟誓,而後入襲蔡。蔡公將食,見之而逃。觀從使公子比食蔡公之食,並挖坎,殺牲,將盟書加於牲上,假裝與蔡公結盟而使他們速行。觀從遍告蔡人說:“蔡公召二子,將納之,與之盟而遣之矣,將師而從之。”詐言蔡公(公子棄疾)將以師送二子入楚,跟他們盟誓後已送走他們。蔡人贊成蔡公,於是“奉蔡公,召二子而

¹⁰³ 《十三經注疏·左傳注疏》,頁 980。

¹⁰⁴ 詳參孔穎達疏。見《十三經注疏·左傳注疏》,頁 980。

盟于鄧”。鄧之盟，除了送二公子入楚，還承諾給陳人、蔡人恢復其國。二公子及蔡公便與蔓成然、朝吳率領五邑之師、四族之徒攻打楚國，由是公子比即位為王。“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”，乃從“諸侯納之曰‘歸’”的角度書寫，同屬“盟而君入”的事例。

上舉子貢所舉衛君事例，以及本文補敘各例，在在說明“凡去其國，國逆而立之，曰‘入’；復其位，曰‘復歸’”的必要條件——國人納之，而國人納之依靠締結盟誓來實現。子貢謂衛出君一再出奔，基於“內不聞獻之親，外不聞成之卿”，不認為他能夠歸國復位。歸根結底，逃亡的國君要想回國復位，就必須有強臣之援，並為國人所信服。《傳》桓十七年記衛左公子洩、右公子職立公子黔牟，促使衛惠公出奔到其舅家齊國。及後，齊侯率諸侯之師伐衛，納衛惠公，放公子黔牟于周，殺左公子洩、右公子職。“君子”發論，指出公子黔不能固位的因由，藉此闡明凡立君而能固其位的關鍵：“夫能固位者，必度於本末，而後立衷焉。不知其本，不謀；知本之不枝，弗強。《詩》云：‘本枝百世。’”說的就是這個道理。¹⁰⁵

六、結 論

綜上所論，《經》中不乏與《傳》“凡去其國”例相契合的事例，史官記事固有書法，即孔子嘗言之“書法”，於茲可證。只是在確定書法確有所本、源來有自的同時，也不能忽略因時代推移、史官不同人、從告與否等各種因素，造成屬辭不盡從例，出現《春秋》體例不純、筆調不一的情況。杜預從《傳》例解《經》事，有根有據。於若干例外《經》文，杜說亦甚通達，如謂《經》“入”字中有“記事常辭，義無所取”，¹⁰⁶但有時過於執著，委曲牽合，難免招人詬病。楊《注》以舊注疏為鑒，於其說有取有捨，其注釋策略及說解《經》、《傳》之用心，無疑值得

105 孔穎達《疏》引劉炫云：“度其本，謂思所立之人有母氏之寵，有先君之愛，有彊臣之援，為國人所信服也；度其末，謂思所立之人有度量，有知謀，有治術，為下民所愛樂也。”見《十三經注疏·左傳注疏》，頁168。

106 《十三經注疏·左傳注疏》，頁127。

認真審視與取資借鏡。

楊《注》未為《傳》“凡去其國”例文字釋義。注中以“凡去其國，復歸其位曰復歸”解《經》。前代注家無不強調“國逆”統攝“入”與“復歸”，即“復歸”亦本“國逆”立言。楊《注》如此節引，反映他大概不認為“國逆”是“復歸”的前設條件。安井衡認為，“凡去其國”例中“入”與“歸”二字為誤換，並企圖據《傳》所記事例證成其說。楊先生質疑其說缺乏確證，卻又取態審慎，認為可以存疑。夷考其實，安井衡對各個事例的解說，不免先入為主，強作解人。只要依據《傳》文，紬繹玩味，便知其說與楊《注》他處相左，於文義、事理皆所不合，全然站不住脚，可謂疑所不當疑。楊《注》據《傳》“凡去其國”例解《經》，對杜《注》、孔《疏》固有取資，但凡杜《注》於例外說義，楊《注》都避而不談，有意擺脫其束縛。有別於杜預從《傳》文尋繹《經》義，楊先生改以文章照應解構《傳》文文理。這種本著實事求是的態度詮釋方法值得借鏡。

近人談論《春秋》以異辭記諸侯卿大夫之返國得立，多據今文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二傳立說，如高明先生《孔子與經學》云：

孔子說“《春秋》以道義”(《史記·滑稽列傳》引)，他要用《春秋》來彰明道義的重要，這就是所謂“明道義”。“道義”決定了“是非”，合乎道義的為“是”，背乎道義的為“非”。例如《春秋》記諸侯返國得立，有“入”、“納”、“立”、“歸”、“復歸”、“復入”種種不同的說法，大抵自己從外國回來的叫“入”，外國強迫送進來的叫“納”，國人共同擁戴回來的叫“立”，出入都無過惡的叫“歸”，出有過惡而歸無過惡的叫“復歸”，出無過惡而歸有過惡的叫“復入”，《春秋》就用這種種不同的說法，來辨別他們的是非得失，這就是所謂“辨是非”。¹⁰⁷

此本《公羊傳》立言，蓋以《傳》例不如此傳圓達。純從文字訓詁論，《傳》所見“入”“復入”“歸”“復歸”與“納”“復”“反”“還”，取義相通，故每每互用。這種

107 高明：《孔子與經學》，王靜芝等著：《經學論文集》（臺北：黎明文化事業公司，1981年），頁52。

現象見於傳世與出土的各種《老子》版本，可知於文獻中“復”“歸”“復歸”的互換，以及“於”介入“歸於”“復歸於”之中，都是漢語詞匯和語法發展的結果。古今文三《傳》及漢代以來注家斤斤於《經》文表面文字，研覈是非，豈不求之過深、枉費精神。鄙意以為不然。“復歸”“復入”同義複合詞除習見《左傳》，亦早見於《尚書》。由此推斷，“復”“歸”組成雙音節的時代不會太晚，更不應晚於《左傳》成書。我們也許可以這麼說，古策書法式有如《傳》例的規條，後史或依或違，《傳》所據以成書的簡牘如實反映“入”“復入”“歸”“復歸”換用的情況。而《公羊》以至《穀梁》二傳專主於斟酌經文，從屬辭比事中發掘《春秋經》義理。就“凡去其國”例論，於流傳策書法式或如《傳》例者多所取資，關顧後來書法發展，亦是應有之理，所立義例自或較舊例周到圓通，所謂“前脩未密，後出轉精”，理固宜然。如果這個想法不完全背離事實，則單憑文獻異文現象，就將《傳》中凡例一筆勾銷，未免有失嚴謹。借鏡楊《注》的實踐經驗，引《傳》例說《經》，必須審慎行事，實事求是，於兩者之相合處，固可據《傳》例並書法解讀《經》文義理，於其不合處，不能一概而論，以免委曲牽合、膠柱鼓瑟。若循此思路更進一步，只著眼於這條《傳》例，可以找到舊有“魯春秋”策書的痕跡。如“復入”原見於“魯春秋”。“魯春秋”在哀公十四年西狩獲麟之後記“(五月)陳宗豎出奔楚”，“冬，陳宗豎自楚復入于陳，陳人殺之”。¹⁰⁸ 在無《傳》及杜《注》無說的情況下，¹⁰⁹楊《注》云：“疑非善人，亦非善殺。”¹¹⁰很可能根據《傳》“復入”例而懷疑陳宗豎不是善人。

凡例是否周公所制，固然值得懷疑，但當中確有一些源來有自的，上舉“凡師有鍾鼓”“凡諸侯之大夫違”及“凡去其國”例均可證明這點。《傳》記子貢答衛出公能否歸國復位之問，子貢即舉問者先君成公及獻公為例，說明關鍵在於得到國人支持，以國人為內援或外援。“甯武子、孫莊子為宛濮之盟而君入”與“子鮮、子展為夷儀之盟而君入”，同是結盟而國君始得入國復位。盟誓的作用

108 賈逵、服虔、杜預皆以今本《春秋》自獲麟以下至十六年為魯史記（即“春秋”）之文，孔子弟子欲存“孔子卒”，故并錄以續孔丘所修之《經》。見《十三經注疏·左傳注疏》，頁1030。楊《注》不同意，以為“臆說”。見《春秋左傳注》，頁1680。

109 《十三經注疏·左傳注疏》，頁1031。

110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，頁1681。

在於調和留守與隨行之間的衝突，團結國人，達致安定君位的目的。通檢《經》、《傳》，可以找到許多“盟而君(或卿大夫)入”的其他事例。應該說，結盟是策書記錄“入”或“復歸”的必要條件。“復”或“復入”更出現在侯馬盟書裏，其文直接言及出奔復入之事，難怪學者以侯馬盟書與《經》、《傳》中的“復入”相提並論。由是而知，“凡去其國”例既有自來，其不可廢，自不待言。

(作者：嶺南大學中文系 教授)

引用書目

一、中文

(一) 專書

-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：《侯馬盟書》。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76年。
- 王靜芝等著：《經學論文集》。臺北：黎明文化事業公司，1981年。
- 方孝岳：《春秋三傳學》，《國學小叢書》。上海：上海商務印書館，1940年。
- 孔穎達等：《十三經注疏·左傳注疏》。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9年。
- 竹添光鴻：《左傳會箋》。臺北：廣文書局，1963年。
- 安井衡：《左傳輯釋》。臺北：廣文書局，1967年。
- 杜預：《春秋釋例》，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冊146。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6年。
- 呂靜：《春秋時期盟誓研究》。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7年。
- 吳章丑：《簡帛典籍異文研究》。廣州：中山大學出版社，2002年。
- 柳詒徵：《國史要義》。臺北：臺灣中華書局，1971年。
- 徐元誥撰，王樹民、沈長雲點校：《國語集解》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2年。
- 陳戍國：《春秋左傳校注》。長沙：岳麓書社，2006年。
- 陳克炯：《左傳詳解詞典》。鄭州：中州古籍出版社，2004年。
- 陳溫菊：《駱成駢〈左傳五十凡〉研究》。臺北：經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2014年。
- 陳槃：《左氏春秋義例辨（重訂再版本）》。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1993年。
- 陳澧撰，楊志剛編校：《東塾讀書記：外一種》。上海：中西書局，2012年。
- 許慎撰，段玉裁注，許惟賢整理：《說文解字注》。南京：鳳凰出版社，2007年。
- 傅隸樸：《春秋三傳比義》。北京：中國友誼出版社，1984年。
- 焦循撰，沈文倬點校：《孟子正義》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年。
- 楊向奎：《繹史齋學術文集》。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83年。
-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。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0年。
- 楊伯峻：《楊伯峻治學論稿》。長沙：岳麓書社，1992年。
- 鄭玄語。見鄭玄注，孔穎達疏，呂友仁整理：《禮記正義》。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8年。

顧炎武：《左傳杜解補正》。上海：博古齋，1917年。

(二) 論文

許子濱：《從“衛侯出奔齊”看〈春秋〉書法——以楊伯峻說為討論中心》，《人文中國學報》第30期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20年6月，頁27—55。

二、英文

Stephen Durrant, Wai-ye Li, and David Schaberg: *Zuo Tradition Zuo zhuan — Commentary on the “Spring and Autumn Annals”*, Seattle and London: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, 2016.

**Emendations of Yang Bojun’s Commentary
and Application of the “Outline” (*Fan*)
Concerning “Princes or Ministers Who Left
Their Domains” in the *Zuozhuan***

Hsu Tzu Pin

(Professor, Department of Chinese, Lingnan University)

Abstract

Of the so-called “Fifty Outlines” (*fan* 凡) found in the *Zuozhuan*, one states that: “In all cases concerning princes or ministers who left their domains, if the leaders of their domains escorted them and established them, it is called *ru* (‘enter’). If their positions were restored after returning from abroad, it is called *fu gui* (‘restoration return.’) If princes of other domains installed them in power, it is called *gui* (‘return’). If the princes or ministers returned by force and violence, it is called *fu ru* (‘restoration enter.’)” Based on a thorough and in-depth examination of Yang Bojun’s commentary on this rule and its applications throughout the *Chunqiu Zuozhuan zhu*, this paper finds that Yang misused the short form of the *fan*, and that his equivocal gesture on Yasiu Sokken’s suggestion of the misplacement of the keywords in the *fan* is completely unacceptable. A comparison of the keywords in this *fan* with different manuscripts of the *Laozi* shows that the terms *ru*, *fu gui*, *gui*, *fu ru* are synonymous and simply mean “return.” This paper also attempts to prove the authenticity of this *fan* by applying the norms to relevant historical events recorded in the *Zuozhuan* and hence explore some issues concerning its sources.

Keywords: *Zuozhuan*, Fifty outlines, *ru*, *fu*, *fu ru*, *fu gui*, Yang Bojun